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

电子遴选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1-H037/SDDX-SDLC-GK-202600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4
第一章 遴选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电子遴选文件:	6
四、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14
二、电子遴选文件	14
三、电子响应文件编写	15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5
七、相关费用	26
八、保密和披露	26
九、解释权	26
十、其他	2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签订	78
第六章 附 件	106
附件一：投标函	106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7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109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111
附件五：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46
附件六：承诺函	147
附件七：业绩一览表	148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49
附件九：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54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遴选供应商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山东大学采购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cgw.sdu.edu.cn>）获取电子遴选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1-H037/SDDX-SDLC-GK-202600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

预算金额：人民币 3700 万元，其中标段 1：蔬菜水果类，预算金额 2200 万元；标段 2：调味品干杂类，预算金额 1500 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电子遴选文件

采购需求：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亟需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电子遴选文件。

标段划分：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 1：蔬菜水果类供应商遴选；

标段 2：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

供应商可同时投报多个标段，兼投不兼中。评标顺序为：标段 1、标段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顺序确定遴选供应商，上一标段确认的遴选供应商不参与后续标段的详细评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

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标段 2：调味品干杂类的特定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经销商资格同等要求；

1.2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仅限预包装食品)及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2) 投标品类为食用农产品的允许合理缺项；

3)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电子遴选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 (<http://www.cgw.sdu.edu.cn>) 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并通过中心审核后，在获取电子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再次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电子遴选文件；

售价：0 元；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电子遴选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供应商应当

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及加密，需尽早办理以免影响使用）和安装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4、潜在供应商在使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前，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如果通过操作手册仍不能解决的问题，可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5、供应商必须整包，不可分拆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嘉华、王祥龙

电话：0531-83196323、185952712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1-H037/SDDX-SDLC-GK-2026002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嘉华、王祥龙 联系电话：0531-83196323、18595271270 邮 箱：lc83191789@126.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遴选公告资格要求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遴选当天按遴选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本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电子遴选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电子遴选文件结束前 提交疑问方式：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疑问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和采购人提出，并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Word 版的文本，给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发电子邮件

序号	内 容
	(lc83191789@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将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予以解答。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
7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领取方式：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采购网”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电子响应文件	
8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 电子签章：根据电子遴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条。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
1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并安装相关工具软件，按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及评标	

序号	内 容
13	开标时间：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评审地点：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C 座 806 会议室。。
14	需要核验的证明材料原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2) ……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遴选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遴选供应商。
授 予 合 同	
17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遴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18	中标服务费：遴选供应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7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由每标段供货的供应商平均分摊）。
其他	
19	供货服务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 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20	货款支付： 1、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2、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60 天）； 3、供货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21	履约保证金： 每标段每家人民币贰万元整/家。确定的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确定的供应商主动放弃遴选资格，由备选供应商递补

序号	内 容
	或另行组织采购。
22	本次采购为电子标，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系统运营商提供的视频软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后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正常，并系统在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2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标段 1：蔬菜水果类，预算金额 2200 万元；标段 2：调味品干杂类，预算金额 1500 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遴选文件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 10.1 条。
25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
26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已在电子遴选文件《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遴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应急服务配送方案得分高、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得分高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遴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遴选候选人。
27	本电子遴选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报价会议应当在电子遴选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并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多轮报价均通过系统平台进行，请供应商保持系统在线，在电脑旁及时进行报价，避免错过报价时间；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3）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内 容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系统拒绝接受开标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4) 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序号	内 容		
		件。	
	其它 要求	网络畅通。 安装了阅读 和编辑文档 所需的 Office Word\Excel 等办公软 件。需要具 有耳麦、摄 像头等音视 频输入输出 设备。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电子遴选文件

5. 电子遴选文件组成

本电子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电子遴选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电子遴选文件答疑

6.1 已依法领取了电子遴选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电子遴选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问题，可要求对电子遴选文件进行澄清。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于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方式予以答复。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电子遴选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遴选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方式予以发布。澄清和修改文件作为电子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和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4 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造成的潜在风险，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电子响应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电子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电子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时间：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资质证书扫描件（按遴选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应内容提供）；

(10)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1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

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遴选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资格审查（1）-（10）项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2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 （1）投标函（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技术响应资源配置信誉业绩（按照各标段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2）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3）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 (4) 信誉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 (5) 供应商提供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本项目电子遴选文件约定的分配原则；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 食品安全配送保障；

1.1 应急服务配送方案；

1.2 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

1.3 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1.4 供货资源及保障方案；

1.5 日常服务质量与问题响应方案；

1.6 随货票证与质量信息管理方案。

- (2) 供应商人员配置表（按要求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含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等）。

备注：1）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电子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中“电子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0.2 标段 1:蔬菜水果类投标报价：

10.2.1 供应商报价为综合折扣，每斤综合折扣中应含税费、成本（含损耗）、利润、运输、装卸、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举例：综合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成交价格=基准价格×80%）

10.2.2 综合折扣以采购人在开标日一周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自询价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物价指导价格为基准形成的周平均零售价为报价参

考基础。

10.2.3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10.3 标段 2：调味品干杂类投标报价：

10.3.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含损耗）、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0.3.2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10.4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5 供应商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6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详细写明所投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品牌产地、质量等级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7 电子响应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8 最终结算金额在采购预算限额内以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11. 电子响应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电子遴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9 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4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电子遴选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不响应，★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2.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遴选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电子公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格式规定签署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电子遴选文件格式要求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15.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15.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5.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电子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电子遴选文

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6.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电子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6.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远程开标，采购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遴选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通过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出席网上远程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出席网上远程开标会议，则视同为该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

17.2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入解密程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完成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发起解密。标段 1 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7 家的，不进入评审程序；标段 2 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5 家的，不进入评审程序。

17.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系统中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 评标原则

19.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电子遴选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9.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9.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0.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电子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确定遴选供应商。标段1 蔬菜水果类，经评审，排序前五位的供应商为遴选供应商；标段2 调味品干杂类，经评审，排序前三位的供应商为遴选供应商。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1. 初步评审

2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电子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电子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电子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电子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电子遴选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电子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4)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处未加盖电子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5)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遴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规格明显不符合电子遴选文件要求；

8)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质保期（保修期）、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电子遴选文件要求的；

9) 不满足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1) 未响应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3)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1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4 对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6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1.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2. 综合评审

2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遴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应急服务配送方案得分高、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得分高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遴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遴选候选人。

23.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5.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电子遴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电子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电子遴选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标段将予以废标：

1) 标段 1 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7 家的；标段 2 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5 家的；

2) 标段 1 符合电子遴选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7 家或者对电子遴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7 家的；标段 2 符合电子遴选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家或者对电子遴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5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及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7.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遴选通知书

28.1 遴选结果公告将在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发布。在公告遴选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遴选供应商发出遴选通知书。

28.2 遴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在遴选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遴选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遴选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遴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签订合同

29.1 遴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电子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电子遴选文件、遴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遴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遴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遴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电子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九、解释权

本电子遴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电子遴选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电子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标段 1：蔬菜水果类评分细则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27 分)	1.1 10 分	提供 2026 年 2 月以来的蔬菜水果类《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a. 提供 1. 土豆, 2. 卷心菜, 3. 奶油菜, 4. 西红柿, 5. 白菜, 6. 茄子, 7. 黄瓜, 8. 大葱, 8 种蔬菜合格证, 提供不全不得分, 符合要求得 5 分; b. 提供 1. 西瓜, 2. 香蕉, 3. 哈密瓜, 4. 菠萝, 5. 草莓, 6. 桔子, 6 种水果合格证, 提供不全不得分, 符合要求得 5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1.2 6 分	配送车辆要求 1. 每提供一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够在配送地区通行的厢式车辆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 2. 每台车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2）租赁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须包含车牌号，承租方为供应商）、租赁期内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在有效期内，租赁期限不得短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无法覆盖本项目周期，还须提供到期续签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3）供应商须提供《车辆一致性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承诺本项得分的车辆与中标后实际配送车辆一致。 注：行驶证不清晰或无法证明车辆可正常上路行驶的，视为无效。
	1.3 6 分	人员配置要求(≥4 人) 评委根据《供应商人员配置表》对人员配置要求进行评审。人员证明材料完整、清晰，全部符合要求得 6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材料缺失、不清晰、无效、无法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1.4 5 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蔬菜或水果同类项

		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合同标的物、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食品安全 配送保障 (43 分)	2.1 6 分	应急服务配送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时间节点、责任承诺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9 分	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补救措施、善后处理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9 分	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或未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第二项项目要求中的时间节点）的不得分。
	2.4 9 分	供货资源及保障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资源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源头供应渠道（如自有种植基地、产地直采、长期合作基地、大型批发市场战略合作等）、多品类同时供应的协调能力与仓储能力、高峰期（如开学、节假日）大批量稳定供货的保障措施、因市场波动或突发情况下的原料替代与调度能力等。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体现的企业供货资源与保障实施能力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2.5 5 分	日常服务质量与问题响应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服务沟通及问题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与信息核对机制、客户投诉受理渠道与响应时效、配送差异（如数量不符、规格错误）的信息核实、记录与账务调整机制（不含现场退换货的物流流程，侧重后续对账与补单

		的信息处理)、定期服务质量回访与满意度调查、针对回访问题的改进措施与反馈闭环机制。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6 5分	随货票证与质量信息管理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食材所附票证及质量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审,重点评审票证的规范性、完整性及信息追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随货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农残/兽残检测报告、合格证明、送货清单、索证索票制度、信息可追溯性、采购人验收时票证核对与留存的内部管理流程等。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蔬菜类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20%)×100。 注: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的每斤综合折扣,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该项采购预算总金额。
	水果类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100。 注: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的每斤综合折扣,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该项采购预算总金额。

标段 2：调味品干杂类评分细则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27 分)	1.1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应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且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a. 提供 1. 纯碱（碳酸钠、柠檬酸钠）、2. 小苏打（碳酸氢钠，柠檬酸钠），3. 石膏（硫酸钙），4. 内脂（葡萄糖酸-δ-内脂），5. 蓬灰/拉面改良剂，6. 速发蛋糕油，7. 面包改良剂，8. 豆浆消泡剂，9. 泡打粉，10. 塔塔粉，11. 无铝害复配油条膨松剂，12. 明胶（吉利丁片），12 种食品添加剂检测报告，提供不全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b. 提供 1. 酱油，2. 味极鲜，3. 蚝油，4. 鸡精，5. 白砂糖，6. 淀粉，7. 粉条，8. 腐竹，9. 木耳（干），10. 辣椒片/段，11. 大料/八角，12. 味精（无盐），12 种调味品干货检测报告，提供不全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注：送检单位为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6 分	配送车辆要求 1. 每提供一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够在配送地区通行的厢式车辆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 每台车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2）租赁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须包含车牌号，承租方为供应商）、租赁期内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在有效期内，租赁期限不得短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无法覆盖本项目周期，还须提供到期续签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3）供应商须提供《车辆一致性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承诺本项得分的车辆与中标后实际配送车辆一致。 注：行驶证不清晰或无法证明车辆可正常上路行驶的，视为无效。
	1.3 6 分	人员配置要求(≥4 人) 评委根据《供应商人员配置表》对人员配置要求进行评审。人员证明材料

		完整、清晰，全部符合要求得 6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材料缺失、不清晰、无效、无法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1.4 5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调味品干杂类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合同标的物、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食品安全 配送保障 (43 分)	2.1 6分	应急服务配送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时间节点、责任承诺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9分	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补救措施、善后处理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9分	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或未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第二项项目要求中的时间节点）的不得分。
	2.4 9分	供货资源及保障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资源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源头供应渠道（如自有种植基地、产地直采、长期合作基地、大型批发市场战略合作等）、多品类同时供应的协调能力与仓储能力、高峰期（如开学、节假日）大批量稳定供货的保障措施、因市场波动或突发情况下的原料替代与调度能力等。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体现的企业供货资源与保障实施能力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2.5 5分	日常服务质量与问题响应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服务沟通及

		问题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与信息核对机制、客户投诉受理渠道与响应时效、配送差异（如数量不符、规格错误）的信息核实、记录与账务调整机制（不含现场退换货的物流流程，侧重后续对账与补单的信息处理）、定期服务质量回访与满意度调查、针对回访问题的改进措施与反馈闭环机制。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6 5分	随货票证与质量信息管理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食材所附票证及质量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审，重点评审票证的规范性、完整性及信息追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随货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农残/兽残检测报告、合格证明、送货清单、索证索票制度、信息可追溯性、采购人验收时票证核对与留存的内部管理流程等。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 注：“投标报价”为“调味品干杂类”中1-627项总价（投标报价*参考量）的合计总金额。“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代表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该项采购预算总金额。

注：1、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2、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按应急服务配送方案得分高、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

2、项目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兼投不兼中，预算总金额 37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标段	类别明细	遴选数量	预算金额
1	蔬菜水果类	时令果蔬	五	2200 万元
2	调味品干杂类	各类调味品、香辛料、食品添加剂、干货杂品等	三	1500 万元
合计				3700 万元

各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以该项采购预算金额为限，其中调味品干杂类的总报价仅作为价格评分依据，最终结算金额在采购预算限额内以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3、供货服务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4、货款支付

4.1 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4.2 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60 天）

4.3 供货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式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二、项目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标段 1 蔬菜水果类

1.1.1 供应商报价为综合折扣，每斤综合折扣中应含税费、成本（含损耗）、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举例：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成交价格=基准价格×80%。）

1.1.2 折扣以采购人在开标日一周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自询价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物价指导价格为基准形成的周平均零售价为报价参考基础。

1.1.3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1.2 标段 2 调味品干杂类

1.2.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含损耗）、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2.2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2. 遴选成交供应商确定以及采购量分配原则

2.1 标段 1 蔬菜水果类经评分排序前五位的供应商。

2.2 标段 2 调味品干杂类评分排序前三位的供应商。

2.3 本项目所有分标段确认的遴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遴选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确认的遴选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报价及采购人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在每轮供货结束后，由使用部门对供应商开展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产品质量、配送服务、随货文件资质等方面，每项设五档分值，并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追溯。根据评价结果，对评分最低的供应商视情节采取暂停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约等处理措施，具体依据《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细则执行。整个服务周期内，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优先选择质

优价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供货。本次遴选仅确定遴选供应商遴选资格，不承诺具体供货数量。

★2.5 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定价方法及价格执行周期

3.1 标段 1 蔬菜水果类

3.1.1 采购人每周不定期到校区驻地主要主副食市场自行询价相应种类果蔬零售价格；

3.1.2 采购人每周出具一份周平均零售价的基准价格表；

3.1.3 配送价格以基准价格，按确定的遴选“综合折扣”执行，基准价格执行周期为七天。若因季节性或连续极端天气导致价格不规律波动时，基准价格表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寒暑假期间因用量减少时，采购人有权延长基准价价格表发布频次；

3.1.4 确定的遴选报价（综合折扣）在合同周期内不予调整。

3.2 标段 2 调味品干杂类

3.2.1 确认的遴选报价执行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四个月)。

3.2.2 剩余服务周期内甲方与乙方每月可主动提出一次调价动议，双方经市场调研议价后确定新一轮执行价格，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市场同品牌，同等质量的市场价格。若该月双方未主动提出调价动议且经市场调研产品价格未发生明显波动的，则当月价格延续执行至下一个月。

3.2.3 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相关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确认遴选报价时所依据的同期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上涨或下跌），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跌幅超过 40%，可启动应急议价机制。其中：

上涨情形：供应商应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需求部门组织双方进行联合市场调查，经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下跌情形：采购人需求部门可直接通知供应商开展联合市场调查，无需另行提交书面申请，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回调规则：若此前为上涨调价，当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市场趋于稳定，且连续 7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平均值跌幅超过 50%时，自动恢复执行确认的遴选报价；若此前为下跌调价，乙方可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回调（触发条件为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幅超过 40%），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3.2.4 服务周期内采购人为保障学校师生医务员工的用餐权益及满足多样化的餐饮服务保障需求，有权组织确定的遴选供应商对报价表中某项或多项货物进行集中报价，采购人需求部门根据报价结果择优选择使用。集中报价中同等品牌、规格、质量货物的报价结果在未触发调价动议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得高于成交价格。

4. 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4.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齐园餐厅	山大南路 27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三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七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	杏园餐厅	文化西路 44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一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二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一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二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园校区	学生食堂	舜华路 1500 号
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	附中食堂	章丘区

4.2 果蔬需每天进行配送，各校区所属餐厅每天验收时段为 5-6 点，且为同时验收，供应商需按照餐厅数量配置运输资源。其余原料以餐厅订单中要求的配送时限为准。

4.3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供应商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4.4 进入校园后，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货物验收

5.1 遴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遴选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2 遴选成交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电子响应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5.3 遴选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5.4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6.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6.1 遴选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6.2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3 遴选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

6.4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6.5 供应商还应承诺拟一旦成交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6.6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6.7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成交产品，确定的遴选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8 在合同执行期间遴选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遴选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遴选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7. 履约保证金：每标包的遴选成交供应商各缴纳贰万元整人民币。遴选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其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由备选供应商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8.1 供应商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8.2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8.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

8.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分。供应商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产品执行标准

标段 1. 果蔬类

蔬菜类
豆芽：GB2760、GB2762、GB2763、GB2763.1、GB22556，适用最新相应版本；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其他蔬菜：GB2760、GB2762、GB2763、GB2763.1，适用最新相应版本；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水果类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本项目所有水果需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中“特等品”要求 下列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要求 GB/T 26150 免洗红枣 GB/T 35476 罗汉果质量等级 GB/T 33470 金桔 GB/T 32714 冬枣 GB/T 31735 龙眼 GB/T 27659 无籽西瓜分等分级 GB/T 27657 树莓 GB/T 27633 琯溪蜜柚 GB/T 22445 地理标志产品 房山磨盘柿

GB/T 29572 桑椹(桑果)

GB/T 29370 柠檬

GB/T 26906 樱桃质量等级

GB/T 22738 地理标志产品 尤溪金柑

GB/T 22740 地理标志产品 灵宝苹果

GB/T 22741 地理标志产品 灵宝大枣

GB/T 26532 地理标志产品 慈溪杨梅

GB/T 19958 地理标志产品 鞍山南果梨

GB/T 19859 地理标志产品 库尔勒香梨

GB/T 19586 地理标志产品 吐鲁番葡萄干

GB/T 20356 地理标志产品 广昌白莲

GB/T 20357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GB/T 20355 地理标志产品 赣南脐橙

GB/T 19690 地理标志产品 余姚杨梅

GB/T 20559 地理标志产品 永春芦柑

GB/T 20453 柿子产品质量等级

GB/T 23401 地理标志产品 延川红枣

GB/T 22442 地理标志产品 瓯柑

GB/T 22441 地理标志产品 丁岙杨梅

GB/T 22439 地理标志产品 寻乌蜜桔

GB/T 19697 地理标志产品 黄岩蜜桔

GB/T 23353 梨干 技术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9332 地理标志产品 常山胡柚

GB/T 18740 地理标志产品 黄骅冬枣

GB/T 23616 加工用苹果分级

GB/T 18846 地理标志产品 沾化冬枣

GB/T 19051 地理标志产品 南丰蜜桔

GB/T 22444 地理标志产品 昌平苹果

GB/T 22446 地理标志产品 大兴西瓜

GB/T 23234 中国沙棘果实质量等级

GB/T 23398 地理标志产品 哈密瓜

GB/T 23352 苹果干 技术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22440 地理标志产品 琼中绿橙
GB/T 19585 地理标志产品 吐鲁番葡萄
GB/T 22345 鲜枣质量等级
GB/T 18965 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苹果
GB/T 27658 蓝莓
GB/T 21488 脐橙
GB/T 10498 糖料甘蔗
GB/T 19970 无核白葡萄
GB/T 10651 鲜苹果
GB/T 19908 地理标志产品 塘栖枇杷
GB/T 13867 鲜枇杷果
GB/T 10650 鲜梨
GB/T 9827 香蕉
GB/T 12947 鲜柑橘
NY/T 3601 火龙果等级规格
LY/T 1532 油橄榄鲜果
LY/T 2135 石榴质量等级
LY/T 1780 干制红枣质量等级
LY/T 1747 杨梅质量等级
NY/T 691 番木瓜
NY/T 484 毛叶枣
GH/T 1229 冷冻蓝莓
NY/T 3271 甘蔗等级规格
NY/T 1189 柑橘储藏
NY/T 3193 香蕉等级规格
GH/T 1185 鲜荔枝
GH/T 1184 哈密瓜
GH/T 1154 鲜菠萝
GH/T 1153 西瓜
NY/T 3033 农产品等级规格 蓝莓

NY/T 427 绿色食品 西甜瓜
NY/T 3011 芒果等级规格
NY/T 1436 莲雾
NY/T 692 黄皮
NY/T 587 常山胡柚
NY/T 2304 农产品等级规格 枇杷
NY/T 2302 农产品等级规格 樱桃
SB/T 10090 鲜桃
SB/T 10064 苹果销售质量标准
NY/T 489 木菠萝
NY/T 485 红毛丹
NY/T 1441 椰子产品 椰青
NY/T 1192 肥城桃
SB/T 10050 糖莲子
NY/T 1080 荸荠
NY/T 694 罗汉果
NY/T 2276 制汁甜橙
NY/T 2260 龙眼等级规格
NY/T 1437 榴莲
NY/T 1396 山竹子
NY/T 1397 腌渍芒果
NY/T 949 木菠萝干
NY/T 786 食用椰干
NY/T 700 板枣
NY/T 871 哈密大枣
NY/T 490 椰子果
NY/T 704 无核白葡萄
NY/T 426 绿色食品 柑橘类水果
LY/T 1920 梨枣
GH/T 1022 鲜葡萄
NY/T 268 绿色食品 苹果

NY/T 950 番荔枝
NY/T 709 荔枝干
NY/T 705 无核葡萄干
NY/T 696 鲜杏
NY/T 1793 苹果等级规格
NY/T 839 鲜李
NY/T 1522 椰子产品 椰纤果
NY/T 1075 红富士苹果
NY/T 584 西瓜(含无子西瓜)
NY/T 487 槟榔干果
NY/T 516 龙眼
NY/T 515 荔枝
NY/T 869 沙糖橘
NY/T 961 宽皮柑橘
NY/T 589 椪柑
NY/T 1271 丰都红心柚
NY/T 1264 琯溪蜜柚
NY/T 698 垫江白柚
NY/T 699 梁平柚
NY/T 868 沙田柚
NY/T 1265 香柚
NY/T 1270 五布柚
NY/T 450 菠萝
NY/T 518 番石榴
NY/T 586 鲜桃
NY/T 867 扁桃
NY/T 424 绿色食品 鲜桃
NY/T 1792 桃等级规格
NY/T 697 锦橙
NY/T 488 杨桃
NY/T 453 鲜红江橙

NY/T 866 水蜜桃 NY/T 423 绿色食品 鲜梨 NY/T 865 巴梨 NY/T 585 库尔勒香梨 NY/T 1191 砀山酥梨 NY/T 1076 南果梨 NY/T 955 莱阳梨 NY/T 1078 鸭梨 NY/T 1077 黄花梨 NY/T 1794 猕猴桃等级规格 NY/T 425 绿色食品 猕猴桃 NY/T 492 芒果 NY/T 517 青香蕉 NY/T 491 西番莲 NY/T 1190 柑橘等级规格 NY/T 1789 草莓等级规格 NY/T 444 草莓 DBS23/ 00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越桔 DBS61/ 001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酸梅粉 DBS51/ 00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月瓜 T/XCOAIA 4 有机水果 充国香桃 T/XCOAIA5 有机水果 火龙果 T/XCOAIA 6 有机水果 葡萄 T/XCOAIA 5 有机水果 西凤脐橙
水果类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
GB2760、GB2762、GB2763、GB2763.1，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标段 2. 调味品干杂类

调味品干杂类
酱油（含生抽、老抽）、醋（含米醋、白醋）、甜面酱、调味油、调味酱、食糖、淀粉、味精等；香辛料、复合调味料、淡奶油、果酱、可可粉、咖啡粉、炼乳、奶酪、芝士、黄油、鲜奶油、烘焙奶粉等秋耳（干）、香菇(干)、核桃仁（预包装）、松菇、粉丝等；食品添加剂。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2763.1，GB2717、GB2718、GB2719、GB2720、GB2721、GB5420、GB13102、GB19646、GB25192、GB7098、GB10133、GB19300、GB/T317、GB/T1445、GB/T13104、GB/T15108、GBT35883、GB/T35884、GB/T35885、GB/35887、GB/T35888、QB/T1173、QB/T1174、QB/T1214、QB/T2343、QB/T2685、QB/T4092、QB/T4093、QB/T4095、QB/T4561、QB/T4561、QB/T4562、QB/T4563、QB/T4564、QB/T4565、QB/T4566、QB/T4567、QB/T5006、GB31637、GB/T20880、GB/T20881、GB/T20883、GB/T30637、GB6783、GB26687、GB14884、GB/T22474、GB26878、GB29921、GB31607、GB/T8967、GB/T18186、GB/T18187、GB/T21999、SB/T10416、SB/T10371、SB/T10415、LS/T3220、QB/T1733.4、适用最新相应版本；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四、往年参考使用量

蔬菜类参考使用量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默认为“斤”）
1	土豆	斤	703,091
2	卷心菜	斤	386,332
3	奶油菜	斤	336,744
4	西红柿	斤	318,674
5	白菜	斤	265,174
6	茄子	斤	203,146
7	黄瓜	斤	193,217
8	大葱	斤	184,331
9	尖椒	斤	181,309
10	圆葱	斤	171,301
11	有机菜花	斤	160,881
12	西兰花	斤	154,199
13	芹菜	斤	152,817
14	胡萝卜	斤	141,264

15	豆角	斤	132,999
16	绿豆芽	斤	125,850
17	大娃娃菜	斤	110,656
18	奶白菜	斤	109,765
19	冬瓜	斤	107,189
20	西葫	斤	91,707
21	菠菜	斤	91,028
22	生菜球	斤	80,228
23	地瓜	斤	78,314
24	菜心	斤	69,188
25	南瓜(红)	斤	68,674
26	蒜米	斤	67,594
27	金针菇(鲜)	斤	66,709
28	杏鲍菇	斤	64,977
29	鲜藕(大)	斤	63,967
30	长豆芽(黄/绿)	斤	62,511
31	小白菜	斤	57,757
32	杭椒	斤	56,829
33	圆葱(紫)	斤	52,982
34	蘑菇	斤	52,043
35	茼蒿	斤	48,877
36	青椒	斤	47,135
37	丝瓜	斤	41,819
38	短粗豆芽(黄/绿)	斤	36,597
39	娃娃菜	斤	35,426
40	青萝卜	斤	35,201
41	油麦菜	斤	32,212
42	白玉菇	斤	31,862
43	蒜苔	斤	28,654
44	生菜	斤	28,491
45	土豆(新)	斤	28,429

46	黄豆芽	斤	26,341
47	豆苗	斤	26,013
48	香菇(鲜)	斤	23,944
49	山药(去皮)	斤	23,655
50	鲜姜	斤	22,599
51	山药	斤	22,554
52	茼蒿	斤	20,929
53	日本白山药	斤	20,680
54	香菜	斤	19,116
55	紫薯	斤	16,151
56	白萝卜	斤	15,355
57	贝贝南瓜	斤	14,361
58	红椒	斤	13,990
59	彩椒	斤	12,912
60	苔菜	斤	11,448
61	紫甘蓝	斤	9,898
62	香葱	斤	8,847
63	荔浦芋头	斤	8,687
64	蜜薯	斤	8,340
65	山芹	斤	8,302
66	海鲜菇	斤	8,271
67	苦菊	斤	8,077
68	青蒜	斤	7,957
69	美人椒	斤	6,835
70	小豆瓣	斤	6,604
71	线茄	斤	6,417
72	螺丝椒	斤	6,249
73	芦笋	斤	6,192
74	小葱	斤	5,337
75	土豆(小)	斤	5,320
76	蒜苗	斤	5,283

77	小豆瓣	斤	4,478
78	罗马生菜	斤	4,283
79	苦瓜	斤	4,126
80	芋头	斤	3,908
81	茴香苗	斤	3,323
82	蒜黄	斤	3,007
83	秋葵	包	2,742 包
84	铁杆山药	斤	2,616
85	线椒	斤	2,535
86	枣庄薄皮椒	斤	2,025
87	红杭椒	斤	2,002
88	荸荠	斤	1,936
89	小米辣	斤	1,801
90	菜花	斤	1,798
91	西芹	斤	1,565
92	玉米(鲜)	斤	1,510
93	芥蓝	斤	1,306
94	蒜头	斤	1,074
水果类参考使用量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默认为“斤”）
1	甜王西瓜	斤	554,004
2	香蕉	斤	173,730
3	哈密瓜	斤	99639.3
4	菠萝	斤	98700.2
5	麒麟西瓜（无籽）	斤	94,503
6	红富士苹果	斤	46155.3
7	桔子	斤	37,699
8	皇冠梨	斤	37,146
9	圣女果	斤	33,955
10	网纹瓜	斤	27,299
11	蓝莓	斤	24,821

12	耙耙柑	斤	24263.3
13	果冻橙	斤	22969.2
14	沃柑	斤	21,338
15	红柚	斤	20,765
16	砂糖桔	斤	19,806
17	阳光玫瑰葡萄	斤	18,033
18	晴王葡萄	斤	14872.6
19	库尔勒香梨	斤	12,515
20	红提	斤	11234.6
21	火龙果（红心）	斤	10,701
22	白柚子	斤	10226.5
23	红油桃	斤	9,726
24	冬枣	斤	9424.9
25	黄油桃	斤	9,062
26	水果黄瓜	斤	8,992
27	红毛桃	斤	8702.6
28	大草莓	斤	8200.2
29	火龙果	斤	8,047
30	木瓜	斤	6,298
31	柠檬	斤	6,177
32	水仙芒果	斤	6,018
33	青提	斤	5,813
34	小台芒	斤	5,763
35	龙眼	斤	5,584
36	甜瓜（博洋九号）	斤	5,239
37	羊角蜜	斤	4,849
38	红凯特芒果	斤	4,708
39	辉煌小红果	斤	4,174
40	黄油蟠桃（大）	斤	3,642
41	青甜小红果	斤	3307
42	荔枝粒	斤	3,307

43	金帅	斤	3,269
44	脐橙	斤	3,038
45	草莓	斤	2967.4
46	葡萄柚	斤	2,893
47	牛奶枣	斤	2,852
48	嘎啦苹果	斤	2768.5
49	菠萝蜜	斤	2731.6
50	西梅	斤	2,531
51	水蜜桃	斤	2,283
52	桑葚	斤	2,282
53	山楂	斤	2,220
54	丑桔	斤	1901.62
55	红灯樱桃(大)	斤	1873
56	秋月梨	斤	1,803
57	凤梨	斤	1774.7
58	软籽石榴	斤	1,765
59	珍珠红西瓜	斤	1,678
60	徐香猕猴桃	斤	1,630
61	猕猴桃	斤	1,492
62	特小凤西瓜	斤	1,451
63	荔枝	斤	1,392
64	青芒	斤	1,329
65	凯特芒果	斤	1,232
66	橙子	斤	1221.7
67	人参果	斤	1,202
68	青州蜜桃	斤	1193
69	柚子(红)	斤	1,146
70	草莓(盆)	斤	1101
71	花牛苹果	斤	1,087
72	大西瓜	斤	1080
73	雪梨	斤	1,069

74	蓝宝石葡萄	斤	1,033
75	胶东佐贺草莓	斤	911
76	黑美人西瓜	斤	906
77	红提子	斤	866.3
78	苹果蕉	斤	764
79	糖丸小西瓜	斤	748
80	黄毛蟠桃(大)	斤	665
81	红杏(大)	斤	585
82	冰糖心苹果	斤	577.9
83	麒麟西瓜	斤	541
84	百香果	斤	520
85	网兜橙	斤	514.8
86	柚子	斤	479
87	西瓜	斤	456
88	杨梅	斤	433
89	红灯樱桃	斤	417.7
90	玉菇哈密瓜	斤	392
91	金桔柠檬	斤	386
92	进口凤梨	斤	366
93	枇杷	斤	356
94	黑布朗	斤	352.5
95	鲜杏	斤	289
96	西梅李	斤	216
97	绿宝甜瓜	斤	112
98	秦冠苹果	斤	104
99	树莓(盒)	斤	99
100	伦晚橙	斤	90
101	樱桃	斤	73
102	进口蓝莓	斤	73
103	黄毛桃	斤	67
104	芭乐	斤	46

105	石榴	斤	42
106	仁风西瓜	斤	39
107	白毛桃(小)	斤	38.7
108	杨桃	斤	33
109	妃子笑	斤	29
110	无花果	斤	29
111	红凯特芒(小)	斤	29
112	帝王蕉	斤	29
113	耙耙柑(中果)	斤	26
114	橘子	斤	26
115	青桔	斤	20
116	百香果(鲜)	斤	20
117	玉露香梨	斤	18
118	红杏	斤	18
119	红香酥梨	斤	18
120	香水柠檬	斤	16
121	小草莓	斤	16
122	黑布林李子	斤	16
123	哈密瓜(海南小蜜)	斤	16
124	台芒	斤	16
125	姑娘果	斤	15
126	小青柠	斤	15
127	进口帝王蕉	斤	14
128	小樱桃	斤	13
129	猕猴桃(小)	斤	10
130	油杏	斤	10
131	无籽石榴	斤	10
132	牛油果	斤	9
133	红心芭乐	斤	8.4
134	美早樱桃(大)	斤	8
135	芒果	斤	6

136	甘蔗	斤	5.7
137	巨峰葡萄	斤	4
138	车厘子	斤	4
139	青柠檬	斤	2

调味品干杂类				
序号	明细	单位	规格	参考用量（默认为“斤”）
1	淀粉	斤	/	161,416
2	白砂糖	斤	/	91,600
3	粉条	斤	/	79,980
4	精制盐	斤	/	62,160
5	生粉（一级）	斤	/	60,000
6	味精(无盐)	斤	/	47,000
7	玉米粒	罐	400 克	36,446 罐
8	粉丝	斤	/	28,175
9	甜面酱	斤	/	26,271
10	白醋	升	/	26,250
11	大料	斤	/	25,119
12	味极鲜酱油	升	/	23,480
13	木耳(干)	斤	/	20,951
14	芝麻酱	斤	/	20,845
15	辣椒片	斤	/	19,725
16	米醋	升	/	18,050
17	辣椒段	斤	/	15,220
18	猪骨汤料	升	/	6,822
19	冰糖	斤	/	10,744
20	蚝油	斤	/	16,680
21	腐竹	斤	/	10,531
22	外婆菜	包	150 克	10,450 包
23	酱油	升	/	10319
24	郫县豆瓣	斤	/	9690

25	胡椒面	斤	/	9,600
26	红 99 火锅料（袋）	袋	400 克	9,470 袋
27	辣椒面	斤	/	8,870
28	料酒	升	/	7800
29	沙拉酱	包	1 千克	7,012 包
30	红糖	斤	/	6,935
31	鲜椒酱	包	500 克	6,540 包
32	鱼酸菜	袋	2.5 千克	6,495 袋
33	核桃仁	斤	/	6,476
34	老抽	升	/	6,000 升
35	松菇	斤	/	5,955
36	肉松	斤	/	5,954
37	老干妈辣椒酱	瓶	280 克	5,684 瓶
38	鸡粉	斤	/	5,634
39	绵糖	斤	/	5,506
40	海天生抽	桶	1.9 升	5,280 桶
41	羊肉烩面料	包	408 克	5,200 包
42	孜然面	斤	/	5,101
43	紫菜(干)	包	100 克	5,015 包
44	胡椒粉	斤	/	5,000
45	火锅料	包	400 克	5,000 包
46	生抽	升	/	5000 升
47	鸡汁	瓶	520 克	4,782 瓶
48	干枣	斤	/	4,780
49	苏打(面碱)	包	200 克	4,753 包
50	月饼馅	斤	/	4,600
51	香油	桶	5 升	4,548 桶
52	紫薯泥	斤	/	4,540
53	烧烤料	斤	/	4,522
54	酒鬼花生	包	2.5 千克	4,512 包
55	花椒	斤	/	4,389

56	沙拉酱	包	1 千克	4, 097 包
57	鸡精	包	1 千克	4, 000 包
58	咖喱块	盒	1 千克	3, 800 盒
59	小咸菜	斤	/	3, 753
60	沙司	斤	/	3, 680
61	小苏打	包	200 克	3, 640 包
62	炖肉料	件	35 克*100 包	3, 500 件
63	番茄酱	包	1 千克	3, 478 包
64	黄姜粉	盒	400 克	3, 460 盒
65	葡萄干	斤	/	3, 397
66	奥尔良腌料	包	1 千克	3, 390 包
67	咸菜丝	箱	4. 5 千克	3, 389 箱
68	笋丝	箱	12 千克	3, 350 箱
69	酸汤酱	包	1 千克	3, 220 包
70	香菇(干)	斤	/	3, 132
71	味精	包	25 千克	3, 081 包
72	黄豆酱	桶	6 千克	3, 063 桶
73	芝士碎	包	3 千克	3, 000 包
74	鱿鱼料	斤	/	2, 973
75	鸭蛋黄	包	200 克	2, 958 包
76	孜然腌料	包	1 千克	2, 940 包
77	桂花酱	瓶	280 克	2, 832 瓶
78	咖喱膏	包	500 克	2, 820 包
79	鲜笋(桶装)	斤	/	2, 748
80	葱油	包	500 克	2, 716 包
81	速溶卡士达粉	包	1 千克	2, 680 包
82	花生酱（桶）	桶	4. 5 千克	2, 643 桶
83	风味豆豉	瓶	280 克	2640 瓶
84	芋泥	斤	/	2, 560
85	味达美(1L)	桶	1 升	2, 544 桶

86	酸白菜	斤	/	2,491
87	牛骨汤膏	包	1 千克	2,466 包
88	油醋汁	桶	1 升	2,455 桶
89	瓜子仁	斤	/	2,437
90	酵母（安琪 干）	包	500 克	2,340 包
91	藤椒油	桶	1.8 升	2,310 桶
92	麻辣鲜	包	90 克	2,295 包
93	排骨酱	瓶	240 克	2,280 瓶
94	莲蓉	斤	/	2,260
95	金汤酱	瓶	960 克	2,253 瓶
96	豆花	斤	/	2,115
97	花生碎	包	2.5 千克	2,062 包
98	麻辣酱	包	1 千克	2,043 包
99	白砂糖	包	25 千克	2,024 包
100	香水鱼料	包	150 克*50 袋	2,000 包
101	十三香	件	45 克*100 盒	2,000 件
102	甜辣酱	包	1 千克	2,000 包
103	干碟蘸料	斤	/	2,000
104	豆豉鱼	盒	148 克	1,952 盒
105	鲜酵母	包	500 克	1,894 包
106	南乳汁	瓶	560 克	1,882 瓶
107	味椒盐	瓶	708 克	1,824 瓶
108	干锅酱	瓶	500 克	1,812 瓶
109	笋片	箱	12 千克	1808 箱
110	糖粉	斤	/	1800
111	紫林陈醋（箱）	桶	2.2 升	1780 桶
112	酸奶馅	斤	/	1776
113	羊骨高汤	升	/	1764 升
114	海天蚝油	桶	6 千克	1760 桶

115	无铝油条膨松剂	包	250 克	1760 包
116	芽菜	包	700 克	1729 包
117	布丁粉	斤	/	1724
118	香菇酱	瓶	450 克	1723 瓶
119	冠利酸黄瓜	瓶	670 克	1683 瓶
120	黑椒酱	包	1 千克	1673 包
121	脆炸粉	包	1 千克	1660 包
122	麻辣烫底汤	袋	150 克	1577 袋
123	可可粉	袋	1 千克	1560 袋
124	鱼罐头	罐	148 克	1536 罐
125	麻椒	斤	/	1500
126	拌饭酱	瓶	230 克	1464 瓶
127	南瓜籽	斤	500 克/斤	1463
128	排骨粉	包	1 千克	1400 包
129	麻辣料	包	500 克	1370 包
130	辣鲜露	瓶	448 克	1365 瓶
131	板栗蓉	斤	/	1350
132	秋耳（干）	斤	/	1334
133	桃山皮陷（抹茶）	斤	/	1320
134	橙汁（调料）	瓶	840 毫升	1317 瓶
135	花椒面	斤	/	1291
136	桃山皮陷（樱花）	斤	/	1280
137	经典腌料	包	1 千克	1260 包
138	银耳	斤	/	1239
139	冰粉（件）	袋	50 克	1218 袋
140	丘比特芝麻酱	瓶	200 毫升	1212 瓶
141	红油豆瓣	箱	10 千克	1203 箱
142	椰蓉馅	斤	/	1200
143	油沙	斤	/	1200
144	味达美 1.8L	桶	1.8 升	1200 桶
145	叉烧酱	桶	3.2 千克	1197 桶

146	蓝莓果溶	斤	/	1184
147	海天老抽王	桶	/	1180 桶
148	黑椒汁	桶	2.3 千克	1128 桶
149	重庆小面酱	桶	2.5 千克	1108 桶
150	黄金豆	斤	/	1103
151	老抽王	桶	/	1100 桶
152	果酱	桶	3 千克	1092 桶
153	芥末酱	包	1 千克	1085 包
154	芝士粉	瓶	85 克	1080 瓶
155	韩国泡菜	箱	10 千克	1075 箱
156	杨枝甘露	包	5 千克	1067 包
157	香芋馅	斤	/	1060
158	辣白菜	箱	5 千克	1041 箱
159	香辣酥	件	308 克 X10 包	1040 件
160	山楂馅	斤	/	1040
161	老鸭汤	包	350 克	1033 包
162	番茄底料	桶	5 千克	1027 桶
163	枣干	斤	/	1018
164	增味	包	454 克	1016 包
165	巧克力豆	包	1 千克	1005 包
166	内脂	包	1 千克	1000 包
167	果茸	斤	/	992
168	皮肚（件）	斤	/	980
169	爆爆珠	桶	850 克	977 桶
170	椰蓉	包	2.5 千克	970 包
171	剁椒鱼头剁椒	罐	3 公斤	968 罐
172	辣椒(干)	斤	/	967
173	草菇老抽	升	/	960 升
174	重庆小面料	桶	2.5 千克	952 桶
175	燕淇沙司	桶	3 千克	950 桶

176	王守义十三香	包	45 克	948 包
177	海苔（干）	包	40 张/包	947 包
178	面伴侣	箱	10 千克	943 箱
179	五仁酱丁	箱	5 千克	930 箱
180	海带(干)	斤	/	927
181	桃罐头	瓶	/	925 瓶
182	椰浆	罐	400 毫升	920 罐
183	三鲜料	斤	150 克*60 袋	900
184	咖喱粉	包	500 克	895 包
185	豆沙	斤	/	890
186	芝麻沙拉汁	瓶	1 升	887 瓶
187	沙茶酱	桶	6 千克	883 桶
188	冬笋（袋）	箱	10 千克	881 箱
189	蛋挞液	袋	907 克	880 袋
190	照烧汁	桶	1.8 升	875 桶
191	滑子菇	桶	7 千克	853 桶
192	蟹肉酱	包	1 千克	845 包
193	豆瓣酱（居易）	箱	10 千克	840 箱
194	凤球沙司	桶	3 千克	840 箱
195	孜然粒	斤	/	836
196	五香面	斤	/	835
197	枸杞	斤	/	832
198	红 99 火锅料	箱	400 克 X40 包	818 箱
199	梅干菜	斤	/	815
200	蟹黄酱	包	1 千克	808 包
201	蒸肉米粉	包	250 克	801 包
202	辣椒段（件）	包	1 千克	800 包
203	泡椒酱	桶	5.5 千克	800 桶
204	果溶	斤	/	800

	(草莓)			
205	白芷	斤	/	798
206	抹茶粉	包	500 克	780 包
207	米酒	瓶	600 毫升	778 瓶
208	板栗仁	斤	/	777
209	柠檬芝士馅	斤	/	760
210	沙姜粉	斤	500 克 X20 包	760
211	雪菜	箱	5 千克	758 箱
212	柱候酱（瓶）	瓶	240 克	756 瓶
213	香辣酱	桶	3.5 千克	750 桶
214	干粉皮	斤	/	750
215	兰花淡奶	包	410 克	748 包
216	疙瘩丝	箱	10 千克	748 箱
217	干辣椒王	斤	/	732
218	猪骨汤	包	1 千克	720 包
219	桃山皮陷（牛奶）	斤	/	720
220	食用碱面	包	80 斤/包	720 包
221	蜜枣	斤	/	718
222	千岛酱	包	1 千克	717 包
223	山楂碎	斤	/	715
224	辣椒酱	瓶	920 克	712 瓶
225	韭花酱	桶	2.5 千克	710 桶
226	腰果	斤	/	701
227	黄金豆	包	6 千克	700 包
228	黑胡椒碎（瓶）	瓶	408 克	700 瓶
229	芒果果溶	斤	/	700
230	安琪油条蓬松剂	包	250 克	700 包
231	上色老抽	升	/	700
232	酱香风味酱	包	1 千克	680 包
233	枣沙	斤	/	670

234	海米	斤	/	665
235	无花果馅	斤	/	660
236	厚椰乳	包	1 千克	660 包
237	德馨斋醋	桶	10 升	655 桶
238	南瓜仁	斤	/	655
239	鲜味宝	包	500 克	655 包
240	芝士酱	包	1 千克	650 包
241	红烧汁	桶	5.6 千克	645 桶
242	茄汁黄豆	罐	425 克	642 罐
243	蜂蜜	瓶	800 克	641 瓶
244	豆豉	包	80 克	640 包
245	罗汉笋	箱	10 千克	638 箱
246	拌面酱	袋	2 千克	637 袋
247	蒜蓉辣酱	包	450 克	635 包
248	果糖	斤	/	635
249	牛肉香粉	斤	/	630
250	大蒜粉	桶	430 克	618 桶
251	酸菜鱼佐料	包	316 克	618 包
252	榨菜丁	箱	9.5 千克	616 箱
253	麻椒面	斤	/	612
254	酸菜（件）	箱	12 千克	605 箱
255	面包糠	包	1 千克	603 包
256	百利凝胶片	盒	1 千克	600 盒
257	柠檬汁	瓶	840 毫升	589 瓶
258	巧克力	包	1 千克	583 包
259	牛肉汁	瓶	500 克	582 瓶
260	干酵母	包	500 克	575 包
261	牛肉松（包）	包	1 千克	574 包
262	香辣红油	桶	1.8 升	573 桶
263	炒鸡酱	桶	3.5 千克	572 桶
264	黄焖鸡酱	桶	3.25 千克	570 桶

265	爆汁酱	包	1 千克	570 包
266	黄椒酱	瓶	500 克	565 瓶
267	红汤酱	箱	1 千克*20	562 箱
268	新番茄烤鱼酱	包	1 千克	560 包
269	黑胡椒	包	500 克	558 包
270	桂皮	斤	/	553
271	香脆椒	包	308 克	550 包
272	咖啡豆	包	450 克	540 包
273	牛骨高汤料	包	1 千克	534 包
274	消泡剂	包	1 千克	530 包
275	黄飞鸿	包	308 克	525 包
276	面包改良剂	包	500 克	520 包
277	烤肉酱	瓶	1.2 千克	512 瓶
278	百利腌料	包	1 千克	510 包
279	麻油	桶	1.8 升	510 桶
280	香琪酱	袋	/	510 袋
281	炖鸡料	斤	/	510
282	土豆淀粉	斤	/	510
283	鲜味汁	瓶	550 克	508 瓶
284	干粉皮（件）	件	5 千克	508 件
285	藤椒酱袋	包	1 千克	508 包
286	花生碎（包）	包	2.5 千克	502 包
287	藤椒酱	桶	3.5 千克	500 桶
288	海苔肉松	包	1 千克	500 包
289	小茴香	斤	/	500
290	食盐（绿色）	包	400 克*50 袋	500 包
291	鸡骨高汤	包	1 千克	498 包
292	盈棚火锅底料	袋	260 克	493 袋
293	葱伴侣	桶	2 千克	492 桶
294	干豆角	斤	/	485

295	土豆泥粉	包	1 千克	480 包
296	豆瓣酱	桶	2 千克	480 桶
297	南酒	瓶	2 升	477 瓶
298	蟹黄酱	包	1 千克	474 包
299	红曲米粉	斤	/	471
300	橄榄菜	件	450 克*10	468 件
301	盐焗鸡料	盒	250 克 X24 盒	465 盒
302	韩国辣酱	箱	1 千克 X12 盒	463 箱
303	白桃茉莉馅	斤	/	460
304	莲子	斤	/	455
305	芝麻盐	斤	/	455
306	黄花菜(干)	斤	/	453
307	鸡公煲料	斤	/	440
308	黄汁粉	桶	800 克	438 桶
309	豆蔻	斤	/	435
310	麦芽糖	杯	230 克	430 杯
311	花雕酒	瓶	500 毫升	422 瓶
312	蒸鱼豉油	瓶	500 毫升	420 瓶
313	椰丝馅	斤	/	408
314	干锅酱香料	包	1 千克	402 包
315	蛋黄酱	箱	1 千克*12 包	400 箱
316	八宝豆豉	包	200 克	400 包
317	蒜蓉酱	桶	5 千克	394 桶
318	椰果	包	1.5 千克	392 包
319	热干面料	桶	2.5 千克/ 桶	388 桶
320	奶酪酱	包	1 千克	385 包
321	泡菜（件）	箱	10 千克	385 箱

322	草莓果酱	桶	5 千克/桶	380 桶
323	花椒油	桶	1.8 升 X6 桶	378 桶
324	泡椒粉	包	418 克	373 包
325	枣蓉馅	斤	/	370
326	金枪鱼罐头	罐	1.88 千克	368 罐
327	醪糟	瓶	600 克	368 瓶
328	一品鲜	瓶	1 升	367 瓶
329	大根	包	500 克	363 包
330	抹茶红豆馅	斤	/	360
331	凤梨果肉馅	斤	/	360
332	玉米	斤	500 克/斤	360
333	皮肚	斤	/	357
334	拉面料	斤	/	352
335	浓汤宝	瓶	800 克	352 瓶
336	青花椒酱	瓶	500 克	350 瓶
337	生粉（风车）	斤	/	350
338	四川酸菜	箱	10 千克	350 箱
339	菜籽油	桶	4 升	343 桶
340	蓝莓酱	斤	/	342
341	川贝	斤	/	340
342	山楂玫瑰馅	斤	/	340
343	生椰拿铁馅	斤	/	340
344	蓝莓桑葚馅	斤	/	336
345	炸鸡酱	包	1 千克	336 包
346	雪菜丁	箱	5 千克	331 箱
347	咸蛋黄	包	200 克	330 包
348	辣椒丝	斤	/	327
349	无铝油条膨松剂（包）	包	250 克	318 包
350	地瓜淀粉	斤	/	315
351	金桔干	斤	/	308

352	酱香饼料	包	2.5 千克	302 包
353	干百合	斤	/	300
354	滑蛋汁	包	1 千克	300 包
355	百香果酱	桶	1.2 千克	300 桶
356	竹炭粉	盒	50 克	300 盒
357	三鲜丁咸菜	箱	10 千克	300 箱
358	香叶	斤	/	292
359	虾皮	斤	/	291
360	红油	桶	1.8 升	288 桶
361	干黄酱	箱	300 克 X32 盒	287 箱
362	乳酪酱	盒	1 千克	283 盒
363	桂花酱	瓶	280 克	283 瓶
364	巧克力馅	斤	/	282
365	山西老陈醋	桶	2.2 升	282 桶
366	什锦菜	袋	268 克/袋	277 袋
367	桂圆肉	斤	/	276
368	泡打粉	包	1 千克	275 包
369	泡菜	箱	10 千克	275 箱
370	酸辣粉料	桶	3.5 千克/ 桶	273 桶
371	酸菜	箱	10 千克	271 箱
372	草莓馅	斤	/	270
373	海鲜酱	箱	6 千克	268 箱
374	五香面(箱)	箱	500 克 X20 包	268 箱
375	芥末油	瓶	35 毫升	263 瓶
376	海鲜粉	袋	900 克	260 袋
377	米线酱	桶	5.5 千克/ 桶	258 桶
378	增鲜精	包	454 克	258 包

379	剁椒	桶	3 千克	250 桶
380	年糕酱	包	1 千克	250 包
381	蓬灰	包	500 克	248 包
382	韩式辣酱	盒	1 千克	240 盒
383	沙嗲牛肉	包	2.5 千克	240 包
384	莲蓉馅	斤	/	240
385	恒顺香醋	桶	2 升	236 桶
386	酸梅酱	桶	7 千克/桶	235 桶
387	小米辣椒	斤	/	235
388	酱香饼酱	桶	2.5 千克/ 桶	233 桶
389	番茄膏	桶	3 千克	233 桶
390	老糟	瓶	350 克	233 瓶
391	去核枣	斤	/	233
392	八宝咸菜	箱	10 千克	231 箱
393	橙皮	斤	/	230
394	白果	斤	/	221
395	草果	斤	/	220
396	胡辣汤料	包	10 千克/ 包	218 包
397	牛肉粉	包	900 克	208 包
398	松子仁	斤	/	206
399	海鲜料	包	900 克	205 包
400	豆腐乳	桶	1.8 千克/ 桶	205 桶
401	灯笼椒	斤	/	203
402	草菇	斤	/	203
403	蜜汁腌料	袋	1 千克/袋	202 袋
404	黑椒腌料	包	1 千克	200 包
405	孜然炒鸡酱	包	1 千克	200 包
406	烤夫	包	2.5 千克/	200 包

			包	
407	酸豆角	箱	20 千克	200 箱
408	芒果馅	斤	/	196
409	月饼馅（斤）	斤	/	195
410	大厨四宝粉	袋	500 克	190 袋
411	黄油	箱	15 千克/ 箱	189 箱
412	牛乳茶	罐	365 克/罐	187 罐
413	辣椒油	桶	5 升/桶	185 桶
414	蔓越莓	斤	/	185
415	树莓果溶	斤	/	184
416	巧克力小花	盒	108 朵/盒	183 盒
417	榛蘑	斤	/	180
418	杏仁片	斤	/	177
419	蓝莓果馅	斤	/	175
420	泡椒	箱	12 千克	175 箱
421	荷叶	斤	/	172
422	红烧酱卤汁	桶	5.6 千克	171 桶
423	枣泥	斤	/	165
424	金汤料	包	1 千克	160 包
425	糖蒜	箱	10 千克	158 箱
426	豆腐乳	桶	1.8 千克/ 桶	155 桶
427	火鸡面酱	桶	3.5 千克/ 桶	154 桶
428	麻辣风味酱	包	500 克	153 包
429	白胡椒	斤	/	150
430	桃山皮陷（原味）	斤	/	148
431	鱼干	斤	/	147
432	麻辣料（件）	件	5 千克	142 件
433	榨菜丝	箱	9.5 千克	141 箱

434	藤椒腌料	包	1 千克	140 包
435	紫林老陈醋	桶	2.2 升	140 桶
436	黑胡椒（瓶）	瓶	408 克	140 瓶
437	川粉	包	240 克 X50 包	138 包
438	萝卜条	箱	10 千克/ 箱	135 箱
439	鲜味粉	袋	500 克/袋	127 袋
440	水晶粉	箱	500 克 X20 包	126 箱
441	橄榄油	瓶	1 升	125 瓶
442	藕片	箱	5 千克	125 箱
443	味精（三九 50 斤）	包	25 千克/ 包	123 包
444	陈皮	斤	/	122
445	咖啡力娇酒	瓶	700 毫升	120 瓶
446	板栗馅	斤	/	120
447	阳江豆豉	盒	70 克	118 盒
448	腰豆	瓶	400 克	117 瓶
449	丹丹豆瓣	箱	10 千克/ 箱	115 箱
450	枣片	斤	/	115
451	无花果	斤	/	112
452	玫瑰酱	瓶	500 克	110 瓶
453	大红浙醋	瓶	610 毫升	110 瓶
454	榴莲酱	斤	/	108
455	炒鸡料	斤	/	107
456	什香草	瓶	155 克/瓶	107 瓶
457	胡萝卜咸菜（件）	箱	/	105 箱
458	和味佳鸡精	包	2 千克	102 包
459	地耳丝	斤	/	102

460	老坛酸菜酱	桶	3.5 千克	100 桶
461	鸡饭老抽	瓶	640 毫升	100 瓶
462	油泼辣子	瓶	1 升	100 瓶
463	地瓜条	包	1 千克	100 包
464	牛肉酱	桶	6.5 千克/ 桶	98 桶
465	生姜汁	瓶	210 毫升	98 瓶
466	鲍鱼汁	瓶	309 克	97 瓶
467	香椿芽咸菜	箱	10 千克	95 箱
468	丁香	斤	/	92
469	二荆条面	斤	/	92
470	御品猪油	桶	15 升/桶	90 桶
471	糖浆	桶	2.5 千克/ 桶	90 桶
472	蒜头酥	瓶	150 克	90 瓶
473	黄酒	瓶	100 毫升	90 瓶
474	披萨酱	包	1 千克	88 包
475	吉士粉	包	1 千克	88 包
476	干山楂片	斤	/	85
477	巧克力棒	盒	11 克 X5 条	83 盒
478	千里香	斤	/	82.5
479	山楂罐头	罐	510 克	81 罐
480	液态酥油	桶	5 升	80 桶
481	木鱼花	斤	/	80
482	糝汤料	斤	/	80
483	鱼露	瓶	620 毫升	80 瓶
484	杏仁粉	斤	/	77
485	酱八宝	箱	10 千克	77 箱
486	香醋	桶	2 升	75 桶
487	片糖	斤	/	73
488	川椒	斤	/	73

489	罗汉笋（桶装）	桶	1.5 千克	73 桶
490	棉花糖（件）	件	50 千克/ 包	72 件
491	巧克力酱	桶	3 千克/桶	72 桶
492	良姜	斤	/	72
493	寒天晶球	包	1 千克	72 包
494	榨菜（件）	箱	10 千克	71 箱
495	乌梅	包	5 千克/包	68 包
496	香锅料	桶	5 千克/桶	68 桶
497	茶树菇(干)	斤	/	68
498	椰子粉（箱）	袋	1 千克/袋	68 袋
499	辣妹子	瓶	920 克	68 瓶
500	疙瘩咸菜	箱	10 千克	67 箱
501	椰丝	包	250 克/包	66 包
502	面包预拌粉	包	25 千克/ 包	65 包
503	大骨汤	包	1 千克	65 包
504	琥珀酱	包	1 千克	65 包
505	竹笙	包	200 克/包	63 包
506	笋尖	箱	2.5 千克	63 箱
507	香锅酱	桶	5 千克/桶	62 桶
508	红油豆角	箱	10 千克	61 箱
509	蛋黄粉	包	800 克	60 包
510	冰麒冰淇淋粉（草莓）	包	1 千克	60 包
511	芒果干	斤	/	55
512	东北酸菜	箱	10 千克	55 箱
513	鱿鱼酱	桶	2.5 千克/ 桶	53 桶
514	葡萄糖浆	包	25 千克	50 包
515	烤肉料	斤	500 克/斤	50
516	肉扣	斤	500 克/斤	50

517	白扣	斤	500 克/斤	50
518	立顿红茶	盒	100 包	50 盒
519	香糟卤	瓶	630 毫升	48 瓶
520	辣汁	瓶	400 毫升	47 瓶
521	杏仁	斤	/	47
522	裙带菜(干)	斤	/	47
523	起酥油	箱	15 千克/ 箱	45 箱
524	油泼面料	斤	/	45
525	红糖块	斤	/	45
526	苹果醋（箱）	瓶	450 毫升	45 瓶
527	寿司醋	桶	1.8 升	43 桶
528	火锅料（箱）	箱	400 克 X30 包	42 箱
529	红腰豆罐头	罐	400 克/罐	41 罐
530	玉米笋	箱	400 克*30 袋	41 箱
531	椒盐	瓶	708 克	38 瓶
532	咖啡粉	包	500 克/包	38 包
533	户户辣酱	盒	1 千克	36 盒
534	花生酱	桶	4.5 千克/ 桶	35 桶
535	椰子脆片	桶	300 克/桶	35 桶
536	烧烤酱	桶	2.5 千克/ 桶	35 桶
537	咸菜（海带丝）	箱	10 千克	35 箱
538	榨菜	箱	10 千克	35 箱
539	KH128 抹茶冰淇淋软冰 粉	包	1 千克	33 包
540	内脂（包）	包	1 千克	33 包
541	泰国鸡酱	瓶	800 克	33 瓶

542	栗子	斤	/	33
543	榨菜片	箱	9.5 千克	33 箱
544	蚕豆粒	箱	10 千克	33 箱
545	龙须菜（件）	箱	10 千克	33 箱
546	冷面汁	桶	2 升	32 桶
547	柠檬芝士	袋	1 千克	30 袋
548	菠萝馅	袋	1 千克	30 袋
549	红枣蓉	斤	/	30
550	冰糖老抽	升	/	30
551	烤冷面酱	桶	2.5 千克	28 桶
552	红灯笼椒	斤	/	28
553	酥油	箱	15 千克/ 箱	28 箱
554	塔塔粉	桶	2 千克	28 桶
555	杨梅罐头	罐	450 克	26 罐
556	榛果巧克力	盒	10 颗	25 盒
557	杂果罐头	罐	850 克	23 罐
558	马蹄	罐	850 克	23 罐
559	石膏	包	25 千克	22 包
560	色拉酱	包	100 克	21 包
561	椰果肉	包	1.5 千克	21 包
562	山奈	斤	/	21
563	干桂花	斤	/	20
564	石榴汁	瓶	700 毫升	20 瓶
565	黑珍珠	包	900 克	20 包
566	荷叶（斤）	斤	/	20
567	拉面汤	包	1 千克	18 包
568	夏威夷酱	包	1 千克	18 包
569	冬阴功酱	瓶	320 克	18 瓶
570	腊八蒜	箱	400 克 X20 包	18 箱

571	野山椒	箱	10 千克	18 箱
572	萝卜干	箱	10 千克	17 箱
573	蛋糕油	桶	3 千克/桶	16 箱
574	味林	桶	1.8 升	16 箱
575	鱼子酱（瓶）	瓶	100 克/瓶	16 瓶
576	南酒（德馨斋）	瓶	640 毫升	16 瓶
577	香草荚	斤	/	16
578	糖纳红豆	包	3 千克	15 包
579	安德鲁橙子酱	包	1 千克	15 包
580	烘焙专用原料粉	袋	500 克/袋	15 袋
581	烧椒酱	瓶	218 克	15 瓶
582	香辣腌料	包	1 千克	15 包
583	翅丝（件）	包	500 克	15 包
584	酸萝卜	箱	10 千克	15 箱
585	草扣	斤	/	14
586	橘子罐头	罐	3 千克	14 罐
587	章鱼酱	桶	1.8L/桶	13 桶
588	果膏	袋	1 千克	13 袋
589	澳宴奇粉	袋	200 克	13 袋
590	虾酱	瓶	500 克/瓶	13 瓶
591	彩针	桶	500 克/桶	13 桶
592	即溶吉士粉	包	1 千克	13 包
593	盐焗鸡粉	箱	250 克 X24 盒	13 箱
594	虾油	瓶	200 克/瓶	13 瓶
595	黑芝麻馅	包	1 千克	13 包
596	红油金针菇	箱	10 千克	13 箱
597	甘草	斤	/	12
598	胡椒	斤	/	11
599	燕麦奶油	包	1 升	11 包
600	冰片糖	斤	/	11

601	银杏叶	斤	/	11
602	沙仁	斤	/	10
603	八角面	斤	/	10
604	大红袍	斤	/	10
605	榛子酱（桶）	桶	3 千克/桶	10 桶
606	杏仁（件）	箱	5 千克/件	10 箱
607	咖啡冷萃液	袋	1 升 X 袋	10 袋
608	鹅肝酱	包	150 克/包	10 包
609	葡萄粉	包	150 克/包	10 包
610	黑醋	瓶	500ml	10 瓶
611	馄饨料	斤	/	10
612	浓缩鸡汁	瓶	1 升	10 瓶
613	辣椒节	包	2.5 千克/ 包	10 包
614	牛肉酱	桶	7 千克/桶	10 桶
615	甜酱	桶	3.5 千克/ 桶	10 桶
616	口蘑罐头	罐	425 克	10 罐
617	辣大根	包	500 克	9 包
618	黄枝子	斤	/	8
619	吉利丁片	件	200 片	8 件
620	酥片	斤	/	8
621	朗姆酒	瓶	700ml/瓶	8 瓶
622	草菇片	斤	/	8
623	松茸鲜	包	200 克 X2 包	8 包
624	天立老陈醋	瓶	500ml	8 瓶
625	黑橄榄罐头	罐	390 克/罐	8 罐
626	海晶盐	包	400 克*50 袋	8 包
627	石落籽	斤	/	7.5

五、供应商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人员配置表

说明：1. 本表格为供应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和配送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不得低于本表规定数量；

2. 若项目管理人员同时负责配送工作，需同时满足两类岗位资质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分工	应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有效期内健康证； 2.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3.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不得与本表内其他人员重复
2	项目管理人员				1. 有效期内健康证； 2.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3.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	可兼做配送工作
...	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3	配送人员（不少于 3 人）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需额外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质）
4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需额外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质）
5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

						(需额外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质)
...	配送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签订

一、签定合同

1. 遴选供应商应当自遴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遴选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遴选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遴选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伙食物资配送服务协议》。

(一) 蔬菜水果类

山东大学合同编号：SDU-HQ-2026 号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蔬菜水果供货的协议书

甲方名称：	<u>山东大学</u>
乙方名称：	<u>XXX</u>
事务/项目名称：	<u>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蔬菜水果类）</u>
签订地点：	<u>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u>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蔬菜水果供货的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术才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蔬菜水果类伙食物资配送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蔬菜水果类）（项目编号： ）采用公开遴选的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XXX 为遴选供应商（下称乙方），乙方按照供货清单向甲方配送的食材种类为 蔬菜水果类，每日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二条 标的数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由甲方遴选出的包含乙方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共同完成，乙方依据甲方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乙方并非唯一供应商。该项目预算执行金额因校区规模差异并非平均分配的绝对值。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遴选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

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内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 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标的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符合遴选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等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第五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及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 确定的蔬菜类遴选报价每斤综合折扣_____ %，水果类遴选报价每斤综合折扣 %在合同周期内不予调整。

2. 甲方每天到农贸市场自行询价相应种类零售价格，每周出具一份周平均零售价的基准价格表。

3. 配送价格以基准价格，按确定的遴选“综合折扣”执行，基准价格执行周期为当周六至下周五。若因季节性或连续极端天气导致价格不规律波动时，基准价格表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寒暑假期间用量减少时，甲方有权延长基准价价格表发布频次。

4. 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60 天）。

5.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条 履行期限 乙方供货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
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协议终止。

第二条 履行地点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第三条 履行方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签约前缴纳 2 万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扣款前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载明乙方的违约事实、扣款依据及扣款金额。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低于合同约定总额 50% 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直至保证金补足为止。
5. 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 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

7.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甲方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8.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产品数量、配送服务、随货文件资质等方面，每项设五档分值，并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追溯。根据评价结果，对评分最低的供应商视情节采取暂停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约等处理措施，具体依据《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

10. 在协议到期，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內（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5. 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若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

8.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乙方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9. 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甲方书面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乙方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10.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11. 配送过程中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乙方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12. 进入甲方校园后，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章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遴选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3. 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 乙方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因所供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声誉严重受损，或受到上级部门、行政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7) 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供货资格的；

(8) 未经同意私自更换投标响应产品的品牌，且以次充好的；

(9) 无正当理由单方停止供货，或经书面通知后在载明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10) 经本协议书第六章第四条认定的累计违约次数达到解除协议标准的（无故交货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缺货补货不及时累计三次及以上、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再次配送仍不合格等）；

(11) 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甲方将按照《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记录并处置。

(12) 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周末、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处置细则

1. 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在供货期内累计发生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以上的，除按本条规定逐次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3. 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

4.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若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200 元/次）。

6. 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非不可抗力缺货时不及时补货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支付违约金（最低 3000 元/次）。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缺货补货不及时三次（含）以上，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2）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10. 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

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否则，甲方按拒收货物总值的 1%（但不少于 200 元/次）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若乙方违约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或乙方在供应商履约评价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其是否恢复供货资格。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山东大学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不可抗力、通知及送达等）。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 通知、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6日。自该日起，本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早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双方确认合同效力追溯至该约定生效日期；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晚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则合同自该约定生效日期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存 叁 份、乙方存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蔬菜水果供货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山东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0 0000 4955 7030 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
账号：245506255760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50100	邮政编码：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电话/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调味品干杂类

山东大学合同编号：SDU-HQ-2026 号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调味品干杂类供货的协议书

甲方名称：	<u>山东大学</u>
乙方名称：	<u>XXX</u>
事务/项目名称：	<u>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 食物资供应商遴选（调味品干杂类）</u>
签订地点：	<u>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u>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X 的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调味品干杂伙食物资供货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编号：_____）采用公开遴选的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_为遴选供应商（下称乙方），乙方按照供货清单向甲方配送的食材种类为_____，每日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二条 标的数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_____万元，由甲方遴选出的包含乙方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共同完成，乙方依据甲方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乙方并非唯一供应商。该项目预算执行金额因校区规模差异并非平均分配的绝对值。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乙方投标总报价金额仅作为价格评分依据，最终结算金额在本项目预算金额（_____万元）内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第三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遴选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

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内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 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标的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符合遴选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等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第五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及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 确认的遴选报价执行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四个月）。乙方在遴选报价执行周期内以遴选报价向甲方供应货物，具体产品名称、数量、型号、计量单位、价格等，以甲方签收乙方的“销货清单”为准。遴选报价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

2. 剩余服务周期内甲方与乙方每月可主动提出一次调价动议，双方经市场调研议价后确定新一轮执行价格，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市场同品牌，同等质量的市场价格。若该月双方未主动提出调价动议且经市场调研产品价格未发生明显波动的，则当月价格延续执行至下一个月。

3. 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相关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确认遴选报价时所依据的同期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上涨或下跌），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跌幅超过 40%，可启动应急议价机制。其中：

上涨情形：供应商应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需求部门组织双方进行联合市场调查，经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下跌情形：采购人需求部门可直接通知供应商开展联合市场调查，无需另行提交书面申请，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回调规则：若此前为上涨调价，当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市场趋于稳定，且连续 7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平均值跌幅超过 50%时，自动恢复执行确认的遴选报价；若此前为下跌调价，乙方可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回调（触发条件为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幅超过 40%），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4. 为保障学校师生医务员工的用餐权益及满足多样化的餐饮服务保障需求，甲方有权在剩余服务周期内组织包括乙方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对报价表中某项或多项货物进行集中报价，甲方需求部门根据报价结果择优选择，集中报价同等品牌同等质量货物的报价结果在未触发调价动议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得高于成交价格。

5. 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6.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签约前缴纳 2 万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扣款前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载明乙方的违约事实、扣款依据及扣款金额。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低于合同约定总额50%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直至保证金补足为止。

5. 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 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

7.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甲方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8.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产品数量、配送服务、随货文件资质等方面，每项设五档分值，并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追溯。根据评价结果，对评分最低的供应商视情节采取暂停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本合同等处理措施，具体依据《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

10. 在协议到期，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5. 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若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
8.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乙方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9. 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甲方书面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乙方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10.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11. 配送过程中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乙方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12. 进入甲方校园后，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条 履行期限 乙方配送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协议终止。

第二条 履行地点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第三条 履行方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章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遴选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3. 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 乙方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 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因所供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声誉严重受损，或受到上级部门、行政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 (7) 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供货资格的；
 - (8) 未经同意私自更换投标响应产品的品牌，且以次充好的；
 - (9) 无正当理由单方停止供货，或经书面通知后在载明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10) 经本协议第六章第四条认定的累计违约次数达到解除协议标准的（无故交货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缺货补货不及时累计三次及以上、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再次配送仍不合格等）；

(11) 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甲方将按照《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记录并处置。

(12) 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周末、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处置细则

1. 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

付。乙方在供货期内累计发生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以上的，除按本条规定逐次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3. 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

4.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 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若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200 元/次）。

6. 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非不可抗力缺货时不及时补货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 支付违约金（最低 3000 元/次）。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缺货补货不及时三次（含）以上，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 的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 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2) 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10. 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否则，甲方按拒收货物总值的 1%（但不少于 200 元/次）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若乙方违约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或乙方在供应商履约评价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其是否恢复供货资格。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山东大学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不可抗力、通知及送达等）。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 通知、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6日**。自该日起，本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早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双方确认合同效力追溯至该约定生效日期；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晚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则合同自该约定生效日期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存叁份、乙方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X 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X 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以上无正文）

*甲方：山东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 4955 7030 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

账号：245506255760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50100	邮政编码：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电话/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DJDHD20260081-H037/SDDX-SDLC-GK-2026002 的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 供应商遴选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 2、如果我方的电子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电子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遴选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电子响应文件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项目（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1-H037/SDDX-SDLC-GK-2026002）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时间：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段 1）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1-H037/SDDX-SDLC-GK-202600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

名称	每斤综合折扣（%）	名称	每斤综合折扣（%）	服务承诺	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	备注
蔬菜类		水果类				

注：（1）“每斤综合折扣”一栏只填写数字，不支持其它特殊符号。（2）每斤综合折扣+下浮率=100%；遴选报价得分以每斤综合折扣计算。（举例：每斤综合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成交价格=基准价格×80%）；（3）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二章 10.1 项内容；（4）对遴选文件响应程度一栏如无偏离内容填写“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段 2）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1-H037/SDDX-SDLC-GK-202600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

名称	投标报价（元/总价）	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	备注
调味品干杂类			

注：（1）上表中的“报价（元/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标段 2）中的“1-627 项总价（单价*参考量）的合计金额”一致；（2）对遴选文件响应程度一栏如无偏离内容填写“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标段 1）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1-H037/SDDX-SDLC-GK-202600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

每斤综合折扣（）%				
序号	明细	单位	参考用量	基准价格
1	土豆	斤	703,091	开标前一周统一发送
2	卷心菜	斤	386,332	
3	奶油菜	斤	336,744	
4	西红柿	斤	318,674	
5	白菜	斤	265,174	
6	茄子	斤	203,146	
7	黄瓜	斤	193,217	
8	大葱	斤	184,331	
9	尖椒	斤	181,309	
10	圆葱	斤	171,301	
11	有机菜花	斤	160,881	
12	西兰花	斤	154,199	
13	芹菜	斤	152,817	
14	胡萝卜	斤	141,264	
15	豆角	斤	132,999	
16	绿豆芽	斤	125,850	
17	大娃娃菜	斤	110,656	
18	奶白菜	斤	109,765	
19	冬瓜	斤	107,189	
20	西葫	斤	91,707	
21	菠菜	斤	91,028	

22	生菜球	斤	80,228
23	地瓜	斤	78,314
24	菜心	斤	69,188
25	南瓜(红)	斤	68,674
26	蒜米	斤	67,594
27	金针菇(鲜)	斤	66,709
28	杏鲍菇	斤	64,977
29	鲜藕(大)	斤	63,967
30	长豆芽(黄/绿)	斤	62,511
31	小白菜	斤	57,757
32	杭椒	斤	56,829
33	圆葱(紫)	斤	52,982
34	蘑菇	斤	52,043
35	茼蒿	斤	48,877
36	青椒	斤	47,135
37	丝瓜	斤	41,819
38	短粗豆芽(黄/绿)	斤	36,597
39	娃娃菜	斤	35,426
40	青萝卜	斤	35,201
41	油麦菜	斤	32,212
42	白玉菇	斤	31,862
43	蒜苔	斤	28,654
44	生菜	斤	28,491
45	土豆(新)	斤	28,429
46	黄豆芽	斤	26,341
47	豆苗	斤	26,013
48	香菇(鲜)	斤	23,944
49	山药(去皮)	斤	23,655
50	鲜姜	斤	22,599
51	山药	斤	22,554
52	茼蒿	斤	20,929

53	日本白山药	斤	20,680
54	香菜	斤	19,116
55	紫薯	斤	16,151
56	白萝卜	斤	15,355
57	贝贝南瓜	斤	14,361
58	红椒	斤	13,990
59	彩椒	斤	12,912
60	苔菜	斤	11,448
61	紫甘蓝	斤	9,898
62	香葱	斤	8,847
63	荔浦芋头	斤	8,687
64	蜜薯	斤	8,340
65	山芹	斤	8,302
66	海鲜菇	斤	8,271
67	苦菊	斤	8,077
68	青蒜	斤	7,957
69	美人椒	斤	6,835
70	小豆瓣	斤	6,604
71	线茄	斤	6,417
72	螺丝椒	斤	6,249
73	芦笋	斤	6,192
74	小葱	斤	5,337
75	土豆（小）	斤	5,320
76	蒜苗	斤	5,283
77	小豆瓣	斤	4,478
78	罗马生菜	斤	4,283
79	苦瓜	斤	4,126
80	芋头	斤	3,908
81	茴香苗	斤	3,323
82	蒜黄	斤	3,007
83	秋葵	包	2,742

84	铁杆山药	斤	2,616	
85	线椒	斤	2,535	
86	枣庄薄皮椒	斤	2,025	
87	红杭椒	斤	2,002	
88	荸荠	斤	1,936	
89	小米辣	斤	1,801	
90	菜花	斤	1,798	
91	西芹	斤	1,565	
92	玉米(鲜)	斤	1,510	
93	芥蓝	斤	1,306	
94	蒜头	斤	1,074	

报价要求：

（1）该标段评分办法中“报价”为“每斤综合折扣”。基准价格于开标前一周在系统中公布；

（2）综合折扣为所有产品的每斤的综合折扣，以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物价指导价格为基准；

（3）报价得分以每斤综合折扣计算；

（4）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含损耗）、利润、运输、装卸、存储、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及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5）上表中的“每斤综合折扣”须与开标一览表（标段1 蔬菜水果类）中的“每斤综合折扣（%）”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段 1）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1-H037/SDDX-SDLC-GK-202600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

每斤综合折扣（）%				
序号	明细	单位	参考用量	基准价格
1	甜王西瓜	斤	554,004	开标前一周统一发送
2	香蕉	斤	173,730	
3	哈密瓜	斤	99639.3	
4	菠萝	斤	98700.2	
5	麒麟西瓜（无籽）	斤	94,503	
6	红富士苹果	斤	46155.3	
7	桔子	斤	37,699	
8	皇冠梨	斤	37,146	
9	圣女果	斤	33,955	
10	网纹瓜	斤	27,299	
11	蓝莓	斤	24,821	
12	耙耙柑	斤	24263.3	
13	果冻橙	斤	22969.2	
14	沃柑	斤	21,338	
15	红柚	斤	20,765	
16	砂糖桔	斤	19,806	
17	阳光玫瑰葡萄	斤	18,033	
18	晴王葡萄	斤	14872.6	
19	库尔勒香梨	斤	12,515	
20	红提	斤	11234.6	
21	火龙果（红心）	斤	10,701	
22	白柚子	斤	10226.5	
23	红油桃	斤	9,726	

24	冬枣	斤	9424.9	
25	黄油桃	斤	9,062	
26	水果黄瓜	斤	8,992	
27	红毛桃	斤	8702.6	
28	大草莓	斤	8200.2	
29	火龙果	斤	8,047	
30	木瓜	斤	6,298	
31	柠檬	斤	6,177	
32	水仙芒果	斤	6,018	
33	青提	斤	5,813	
34	小台芒	斤	5,763	
35	龙眼	斤	5,584	
36	甜瓜（博洋九号）	斤	5,239	
37	羊角蜜	斤	4,849	
38	红凯特芒果	斤	4,708	
39	辉煌小红果	斤	4,174	
40	黄油蟠桃（大）	斤	3,642	
41	青甜小红果	斤	3307	
42	荔枝粒	斤	3,307	
43	金帅	斤	3,269	
44	脐橙	斤	3,038	
45	草莓	斤	2967.4	
46	葡萄柚	斤	2,893	
47	牛奶枣	斤	2,852	
48	嘎啦苹果	斤	2768.5	
49	菠萝蜜	斤	2731.6	
50	西梅	斤	2,531	
51	水蜜桃	斤	2,283	
52	桑葚	斤	2,282	
53	山楂	斤	2,220	

54	丑桔	斤	1901.62	
55	红灯樱桃(大)	斤	1873	
56	秋月梨	斤	1,803	
57	凤梨	斤	1774.7	
58	软籽石榴	斤	1,765	
59	珍珠红西瓜	斤	1,678	
60	徐香猕猴桃	斤	1,630	
61	猕猴桃	斤	1,492	
62	特小凤西瓜	斤	1,451	
63	荔枝	斤	1,392	
64	青芒	斤	1,329	
65	凯特芒果	斤	1,232	
66	橙子	斤	1221.7	
67	人参果	斤	1,202	
68	青州蜜桃	斤	1193	
69	柚子(红)	斤	1,146	
70	草莓(盆)	斤	1101	
71	花牛苹果	斤	1,087	
72	大西瓜	斤	1080	
73	雪梨	斤	1,069	
74	蓝宝石葡萄	斤	1,033	
75	胶东佐贺草莓	斤	911	
76	黑美人西瓜	斤	906	
77	红提子	斤	866.3	
78	苹果蕉	斤	764	
79	糖丸小西瓜	斤	748	
80	黄毛蟠桃(大)	斤	665	
81	红杏(大)	斤	585	
82	冰糖心苹果	斤	577.9	
83	麒麟西瓜	斤	541	

84	百香果	斤	520	
85	网兜橙	斤	514.8	
86	柚子	斤	479	
87	西瓜	斤	456	
88	杨梅	斤	433	
89	红灯樱桃	斤	417.7	
90	玉菇哈密瓜	斤	392	
91	金桔柠檬	斤	386	
92	进口凤梨	斤	366	
93	枇杷	斤	356	
94	黑布朗	斤	352.5	
95	鲜杏	斤	289	
96	西梅李	斤	216	
97	绿宝甜瓜	斤	112	
98	秦冠苹果	斤	104	
99	树莓（盒）	斤	99	
100	伦晚橙	斤	90	
101	樱桃	斤	73	
102	进口蓝莓	斤	73	
103	黄毛桃	斤	67	
104	芭乐	斤	46	
105	石榴	斤	42	
106	仁风西瓜	斤	39	
107	白毛桃(小)	斤	38.7	
108	杨桃	斤	33	
109	妃子笑	斤	29	
110	无花果	斤	29	
111	红凯特芒（小）	斤	29	
112	帝王蕉	斤	29	
113	耙耙柑（中果）	斤	26	

114	橘子	斤	26	
115	青桔	斤	20	
116	百香果(鲜)	斤	20	
117	玉露香梨	斤	18	
118	红杏	斤	18	
119	红香酥梨	斤	18	
120	香水柠檬	斤	16	
121	小草莓	斤	16	
122	黑布林李子	斤	16	
123	哈密瓜（海南小蜜）	斤	16	
124	台芒	斤	16	
125	姑娘果	斤	15	
126	小青柠	斤	15	
127	进口帝王蕉	斤	14	
128	小樱桃	斤	13	
129	猕猴桃（小）	斤	10	
130	油杏	斤	10	
131	无籽石榴	斤	10	
132	牛油果	斤	9	
133	红心芭乐	斤	8.4	
134	美早樱桃（大）	斤	8	
135	芒果	斤	6	
136	甘蔗	斤	5.7	
137	巨峰葡萄	斤	4	
138	车厘子	斤	4	
139	青柠檬	斤	2	

报价要求：

（1）该标段评分办法中“报价”为“每斤综合折扣”。基准价格于开标前一周在系统中公布；

（2）综合折扣为所有产品的每斤的综合折扣，以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物价指导价格为基准；

（3）报价得分以每斤综合折扣计算；

（4）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含损耗）、利润、运输、装卸、存储、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及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完成本次项目的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5）上表中的“每斤综合折扣”须与开标一览表（标段1 蔬菜水果类）中的“每斤综合折扣（%）”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段 2：调味品干杂类）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1-H037/SDDX-SDLC-GK-202600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

序号	明细	单位	规格	参考用量	投标报价（元/斤）	投标总价（元） （投标报价*参考量）	投标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 （最小包装重量*数量）	投标产品整件/箱价格
1	淀粉	斤	/	161,416					
2	白砂糖	斤	/	91,600					
3	粉条	斤	/	79,980					
4	精制盐	斤	/	62,160					
5	生粉（一级）	斤	/	60,000					
6	味精(无盐)	斤	/	47,000					
7	玉米粒	罐	400 克	36,446 罐					
8	粉丝	斤	/	28,175					
9	甜面酱	斤	/	26,271					
10	白醋	升	/	26,250					
11	大料	斤	/	25,119					
12	味极鲜酱油	升	/	23,480					
13	木耳(干)	斤	/	20,951					
14	芝麻酱	斤	/	20,845					
15	辣椒片	斤	/	19,725					
16	米醋	升	/	18,050					

17	辣椒段	斤	/	15,220					
18	猪骨汤料	升	/	6,822					
19	冰糖	斤	/	10,744					
20	蚝油	斤	/	16,680					
21	腐竹	斤	/	10,531					
22	外婆菜	包	150 克	10,450 包					
23	酱油	升	/	10319					
24	郫县豆瓣	斤	/	9690					
25	胡椒面	斤	/	9,600					
26	红 99 火 锅料(袋)	袋	400 克	9,470 袋					
27	辣椒面	斤	/	8,870					
28	料酒	升	/	7800					
29	沙拉酱	包	1 千克	7,012 包					
30	红糖	斤	/	6,935					
31	鲜椒酱	包	500 克	6,540 包					
32	鱼酸菜	袋	2.5 千克	6,495 袋					
33	核桃仁	斤	/	6,476					
34	老抽	升	/	6,000 升					
35	松菇	斤	/	5,955					
36	肉松	斤	/	5,954					
37	老干妈辣 椒酱	瓶	280 克	5,684 瓶					
38	鸡粉	斤	/	5,634					
39	绵糖	斤	/	5,506					
40	海天生抽	桶	1.9 升	5,280 桶					
41	羊肉烩面 料	包	408 克	5,200 包					
42	孜然面	斤	/	5,101					
43	紫菜(干)	包	100 克	5,015 包					
44	胡椒粉	斤	/	5,000					

45	火锅料	包	400 克	5,000 包					
46	生抽	升	/	5000 升					
47	鸡汁	瓶	520 克	4,782 瓶					
48	干枣	斤	/	4,780					
49	苏打(面碱)	包	200 克	4,753 包					
50	月饼馅	斤	/	4,600					
51	香油	桶	5 升	4,548 桶					
52	紫薯泥	斤	/	4,540					
53	烧烤料	斤	/	4,522					
54	酒鬼花生	包	2.5 千克	4,512 包					
55	花椒	斤	/	4,389					
56	沙拉酱	包	1 千克	4,097 包					
57	鸡精	包	1 千克	4,000 包					
58	咖喱块	盒	1 千克	3,800 盒					
59	小咸菜	斤	/	3,753					
60	沙司	斤	/	3,680					
61	小苏打	包	200 克	3,640 包					
62	炖肉料	件	35 克*100 包	3,500 件					
63	番茄酱	包	1 千克	3,478 包					
64	黄姜粉	盒	400 克	3,460 盒					
65	葡萄干	斤	/	3,397					
66	奥尔良腌料	包	1 千克	3,390 包					
67	咸菜丝	箱	4.5 千克	3,389 箱					
68	笋丝	箱	12 千克	3,350 箱					
69	酸汤酱	包	1 千克	3,220 包					
70	香菇(干)	斤	/	3,132					
71	味精	包	25 千克	3,081 包					
72	黄豆酱	桶	6 千克	3,063 桶					
73	芝士碎	包	3 千克	3,000 包					

74	鱿鱼料	斤	/	2,973					
75	鸭蛋黄	包	200 克	2,958 包					
76	孜然腌料	包	1 千克	2,940 包					
77	桂花酱	瓶	280 克	2,832 瓶					
78	咖喱膏	包	500 克	2,820 包					
79	鲜笋(桶装)	斤	/	2,748					
80	葱油	包	500 克	2,716 包					
81	速溶卡士达粉	包	1 千克	2,680 包					
82	花生酱(桶)	桶	4.5 千克	2,643 桶					
83	风味豆豉	瓶	280 克	2640 瓶					
84	芋泥	斤	/	2,560					
85	味达美(1L)	桶	1 升	2,544 桶					
86	酸白菜	斤	/	2,491					
87	牛骨汤膏	包	1 千克	2,466 包					
88	油醋汁	桶	1 升	2,455 桶					
89	瓜子仁	斤	/	2,437					
90	酵母(安琪干)	包	500 克	2,340 包					
91	藤椒油	桶	1.8 升	2,310 桶					
92	麻辣鲜	包	90 克	2,295 包					
93	排骨酱	瓶	240 克	2,280 瓶					
94	莲蓉	斤	/	2,260					
95	金汤酱	瓶	960 克	2,253 瓶					
96	豆花	斤	/	2,115					
97	花生碎	包	2.5 千克	2,062 包					
98	麻辣酱	包	1 千克	2,043 包					
99	白砂糖	包	25 千克	2,024 包					

100	香水鱼料	包	150 克*50 袋	2,000 包					
101	十三香	件	45 克*100 盒	2,000 件					
102	甜辣酱	包	1 千克	2,000 包					
103	干碟蘸料	斤	/	2,000					
104	豆豉鱼	盒	148 克	1,952 盒					
105	鲜酵母	包	500 克	1,894 包					
106	南乳汁	瓶	560 克	1,882 瓶					
107	味椒盐	瓶	708 克	1,824 瓶					
108	干锅酱	瓶	500 克	1,812 瓶					
109	笋片	箱	12 千克	1808 箱					
110	糖粉	斤	/	1800					
111	紫林陈醋 (箱)	桶	2.2 升	1780 桶					
112	酸奶馅	斤	/	1776					
113	羊骨高汤	升	/	1764 升					
114	海天蚝油	桶	6 千克	1760 桶					
115	无铝油条 膨松剂	包	250 克	1760 包					
116	芽菜	包	700 克	1729 包					
117	布丁粉	斤	/	1724					
118	香菇酱	瓶	450 克	1723 瓶					
119	冠利酸黄 瓜	瓶	670 克	1683 瓶					
120	黑椒酱	包	1 千克	1673 包					
121	脆炸粉	包	1 千克	1660 包					
122	麻辣烫底 汤	袋	150 克	1577 袋					
123	可可粉	袋	1 千克	1560 袋					
124	鱼罐头	罐	148 克	1536 罐					
125	麻椒	斤	/	1500					
126	拌饭酱	瓶	230 克	1464 瓶					

127	南瓜籽	斤	500 克/斤	1463					
128	排骨粉	包	1 千克	1400 包					
129	麻辣料	包	500 克	1370 包					
130	辣鲜露	瓶	448 克	1365 瓶					
131	板栗蓉	斤	/	1350					
132	秋耳(干)	斤	/	1334					
133	桃山皮陷 (抹茶)	斤	/	1320					
134	橙汁(调 料)	瓶	840 毫升	1317 瓶					
135	花椒面	斤	/	1291					
136	桃山皮陷 (樱花)	斤	/	1280					
137	经典腌料	包	1 千克	1260 包					
138	银耳	斤	/	1239					
139	冰粉(件)	袋	50 克	1218 袋					
140	丘比特芝 麻酱	瓶	200 毫升	1212 瓶					
141	红油豆瓣	箱	10 千克	1203 箱					
142	椰蓉馅	斤	/	1200					
143	油沙	斤	/	1200					
144	味达美 1.8L	桶	1.8 升	1200 桶					
145	叉烧酱	桶	3.2 千克	1197 桶					
146	蓝莓果溶	斤	/	1184					
147	海天老抽 王	桶	/	1180 桶					
148	黑椒汁	桶	2.3 千克	1128 桶					
149	重庆小面 酱	桶	2.5 千克	1108 桶					
150	黄金豆	斤	/	1103					

151	老抽王	桶	/	1100 桶					
152	果酱	桶	3 千克	1092 桶					
153	芥末酱	包	1 千克	1085 包					
154	芝士粉	瓶	85 克	1080 瓶					
155	韩国泡菜	箱	10 千克	1075 箱					
156	杨枝甘露	包	5 千克	1067 包					
157	香芋馅	斤	/	1060					
158	辣白菜	箱	5 千克	1041 箱					
159	香辣酥	件	308 克 X10 包	1040 件					
160	山楂馅	斤	/	1040					
161	老鸭汤	包	350 克	1033 包					
162	番茄底料	桶	5 千克	1027 桶					
163	枣干	斤	/	1018					
164	增味	包	454 克	1016 包					
165	巧克力豆	包	1 千克	1005 包					
166	内脂	包	1 千克	1000 包					
167	果茸	斤	/	992					
168	皮肚(件)	斤	/	980					
169	爆爆珠	桶	850 克	977 桶					
170	椰蓉	包	2.5 千克	970 包					
171	剁椒鱼头 剁椒	罐	3 公斤	968 罐					
172	辣椒(干)	斤	/	967					
173	草菇老抽	升	/	960 升					
174	重庆小面 料	桶	2.5 千克	952 桶					
175	燕淇沙司	桶	3 千克	950 桶					
176	王守义十 三香	包	45 克	948 包					
177	海苔(干)	包	40 张/包	947 包					
178	面伴侣	箱	10 千克	943 箱					

179	五仁酱丁	箱	5 千克	930 箱					
180	海带(干)	斤	/	927					
181	桃罐头	瓶	/	925 瓶					
182	椰浆	罐	400 毫升	920 罐					
183	三鲜料	斤	150 克*60 袋	900					
184	咖喱粉	包	500 克	895 包					
185	豆沙	斤	/	890					
186	芝麻沙拉 汁	瓶	1 升	887 瓶					
187	沙茶酱	桶	6 千克	883 桶					
188	冬笋(袋)	箱	10 千克	881 箱					
189	蛋挞液	袋	907 克	880 袋					
190	照烧汁	桶	1.8 升	875 桶					
191	滑子菇	桶	7 千克	853 桶					
192	蟹肉酱	包	1 千克	845 包					
193	豆瓣酱 (居易)	箱	10 千克	840 箱					
194	凤球沙司	桶	3 千克	840 箱					
195	孜然粒	斤	/	836					
196	五香面	斤	/	835					
197	枸杞	斤	/	832					
198	红 99 火 锅料	箱	400 克 X40 包	818 箱					
199	梅干菜	斤	/	815					
200	蟹黄酱	包	1 千克	808 包					
201	蒸肉米粉	包	250 克	801 包					
202	辣椒段 (件)	包	1 千克	800 包					
203	泡椒酱	桶	5.5 千克	800 桶					
204	果溶 (草莓)	斤	/	800					

205	白芷	斤	/	798					
206	抹茶粉	包	500 克	780 包					
207	米酒	瓶	600 毫升	778 瓶					
208	板栗仁	斤	/	777					
209	柠檬芝士 馅	斤	/	760					
210	沙姜粉	斤	500 克 X20 包	760					
211	雪菜	箱	5 千克	758 箱					
212	柱候酱 (瓶)	瓶	240 克	756 瓶					
213	香辣酱	桶	3.5 千克	750 桶					
214	干粉皮	斤	/	750					
215	兰花淡奶	包	410 克	748 包					
216	疙瘩丝	箱	10 千克	748 箱					
217	干辣椒王	斤	/	732					
218	猪骨汤	包	1 千克	720 包					
219	桃山皮陷 (牛奶)	斤	/	720					
220	食用碱面	包	80 斤/包	720 包					
221	蜜枣	斤	/	718					
222	千岛酱	包	1 千克	717 包					
223	山楂碎	斤	/	715					
224	辣椒酱	瓶	920 克	712 瓶					
225	韭花酱	桶	2.5 千克	710 桶					
226	腰果	斤	/	701					
227	黄金豆	包	6 千克	700 包					
228	黑胡椒碎 (瓶)	瓶	408 克	700 瓶					
229	芒果果溶	斤	/	700					
230	安琪油条 蓬松剂	包	250 克	700 包					

231	上色老抽	升	/	700					
232	酱香风味 酱	包	1 千克	680 包					
233	枣沙	斤	/	670					
234	海米	斤	/	665					
235	无花果馅	斤	/	660					
236	厚椰乳	包	1 千克	660 包					
237	德馨斋醋	桶	10 升	655 桶					
238	南瓜仁	斤	/	655					
239	鲜味宝	包	500 克	655 包					
240	芝士酱	包	1 千克	650 包					
241	红烧汁	桶	5.6 千克	645 桶					
242	茄汁黄豆	罐	425 克	642 罐					
243	蜂蜜	瓶	800 克	641 瓶					
244	豆豉	包	80 克	640 包					
245	罗汉笋	箱	10 千克	638 箱					
246	拌面酱	袋	2 千克	637 袋					
247	蒜蓉辣酱	包	450 克	635 包					
248	果糖	斤	/	635					
249	牛肉香粉	斤	/	630					
250	大蒜粉	桶	430 克	618 桶					
251	酸菜鱼佐 料	包	316 克	618 包					
252	榨菜丁	箱	9.5 千克	616 箱					
253	麻椒面	斤	/	612					
254	酸菜(件)	箱	12 千克	605 箱					
255	面包糠	包	1 千克	603 包					
256	百利凝胶 片	盒	1 千克	600 盒					
257	柠檬汁	瓶	840 毫升	589 瓶					
258	巧克力	包	1 千克	583 包					

259	牛肉汁	瓶	500 克	582 瓶					
260	干酵母	包	500 克	575 包					
261	牛肉松 (包)	包	1 千克	574 包					
262	香辣红油	桶	1.8 升	573 桶					
263	炒鸡酱	桶	3.5 千克	572 桶					
264	黄焖鸡酱	桶	3.25 千克	570 桶					
265	爆汁酱	包	1 千克	570 包					
266	黄椒酱	瓶	500 克	565 瓶					
267	红汤酱	箱	1 千克*20	562 箱					
268	新番茄烤 鱼酱	包	1 千克	560 包					
269	黑胡椒	包	500 克	558 包					
270	桂皮	斤	/	553					
271	香脆椒	包	308 克	550 包					
272	咖啡豆	包	450 克	540 包					
273	牛骨高汤 料	包	1 千克	534 包					
274	消泡剂	包	1 千克	530 包					
275	黄飞鸿	包	308 克	525 包					
276	面包改良 剂	包	500 克	520 包					
277	烤肉酱	瓶	1.2 千克	512 瓶					
278	百利腌料	包	1 千克	510 包					
279	麻油	桶	1.8 升	510 桶					
280	香琪酱	袋	/	510 袋					
281	炖鸡料	斤	/	510					
282	土豆淀粉	斤	/	510					
283	鲜味汁	瓶	550 克	508 瓶					
284	干粉皮 (件)	件	5 千克	508 件					

285	藤椒酱袋	包	1 千克	508 包					
286	花生碎 (包)	包	2.5 千克	502 包					
287	藤椒酱	桶	3.5 千克	500 桶					
288	海苔肉松	包	1 千克	500 包					
289	小茴香	斤	/	500					
290	食盐(绿 色)	包	400 克*50 袋	500 包					
291	鸡骨高汤	包	1 千克	498 包					
292	盈棚火锅 底料	袋	260 克	493 袋					
293	葱伴侣	桶	2 千克	492 桶					
294	干豆角	斤	/	485					
295	土豆泥粉	包	1 千克	480 包					
296	豆瓣酱	桶	2 千克	480 桶					
297	南酒	瓶	2 升	477 瓶					
298	蟹黄酱	包	1 千克	474 包					
299	红曲米粉	斤	/	471					
300	橄榄菜	件	450 克*10	468 件					
301	盐焗鸡料	盒	250 克 X24 盒	465 盒					
302	韩国辣酱	箱	1 千克 X12 盒	463 箱					
303	白桃茉莉 馅	斤	/	460					
304	莲子	斤	/	455					
305	芝麻盐	斤	/	455					
306	黄花菜 (干)	斤	/	453					
307	鸡公煲料	斤	/	440					
308	黄汁粉	桶	800 克	438 桶					
309	豆蔻	斤	/	435					
310	麦芽糖	杯	230 克	430 杯					

311	花雕酒	瓶	500 毫升	422 瓶					
312	蒸鱼豉油	瓶	500 毫升	420 瓶					
313	椰丝馅	斤	/	408					
314	干锅酱香料	包	1 千克	402 包					
315	蛋黄酱	箱	1 千克*12 包	400 箱					
316	八宝豆豉	包	200 克	400 包					
317	蒜蓉酱	桶	5 千克	394 桶					
318	椰果	包	1.5 千克	392 包					
319	热干面料	桶	2.5 千克/桶	388 桶					
320	奶酪酱	包	1 千克	385 包					
321	泡菜(件)	箱	10 千克	385 箱					
322	草莓果酱	桶	5 千克/桶	380 桶					
323	花椒油	桶	1.8 升 X6 桶	378 桶					
324	泡椒粉	包	418 克	373 包					
325	枣蓉馅	斤	/	370					
326	金枪鱼罐头	罐	1.88 千克	368 罐					
327	醪糟	瓶	600 克	368 瓶					
328	一品鲜	瓶	1 升	367 瓶					
329	大根	包	500 克	363 包					
330	抹茶红豆馅	斤	/	360					
331	凤梨果肉馅	斤	/	360					
332	玉米	斤	500 克/斤	360					
333	皮肚	斤	/	357					
334	拉面料	斤	/	352					
335	浓汤宝	瓶	800 克	352 瓶					
336	青花椒酱	瓶	500 克	350 瓶					
337	生粉(风	斤	/	350					

	车)								
338	四川酸菜	箱	10 千克	350 箱					
339	菜籽油	桶	4 升	343 桶					
340	蓝莓酱	斤	/	342					
341	川贝	斤	/	340					
342	山楂玫瑰 馅	斤	/	340					
343	生椰拿铁 馅	斤	/	340					
344	蓝莓桑葚 馅	斤	/	336					
345	炸鸡酱	包	1 千克	336 包					
346	雪菜丁	箱	5 千克	331 箱					
347	咸蛋黄	包	200 克	330 包					
348	辣椒丝	斤	/	327					
349	无铝油条 膨松剂 (包)	包	250 克	318 包					
350	地瓜淀粉	斤	/	315					
351	金桔干	斤	/	308					
352	酱香饼料	包	2.5 千克	302 包					
353	干百合	斤	/	300					
354	滑蛋汁	包	1 千克	300 包					
355	百香果酱	桶	1.2 千克	300 桶					
356	竹炭粉	盒	50 克	300 盒					
357	三鲜丁咸 菜	箱	10 千克	300 箱					
358	香叶	斤	/	292					
359	虾皮	斤	/	291					
360	红油	桶	1.8 升	288 桶					
361	干黄酱	箱	300 克 X32 盒	287 箱					

362	乳酪酱	盒	1 千克	283 盒					
363	桂花酱	瓶	280 克	283 瓶					
364	巧克力馅	斤	/	282					
365	山西老陈醋	桶	2.2 升	282 桶					
366	什锦菜	袋	268 克/袋	277 袋					
367	桂圆肉	斤	/	276					
368	泡打粉	包	1 千克	275 包					
369	泡菜	箱	10 千克	275 箱					
370	酸辣粉料	桶	3.5 千克/桶	273 桶					
371	酸菜	箱	10 千克	271 箱					
372	草莓馅	斤	/	270					
373	海鲜酱	箱	6 千克	268 箱					
374	五香面 (箱)	箱	500 克 X20 包	268 箱					
375	芥末油	瓶	35 毫升	263 瓶					
376	海鲜粉	袋	900 克	260 袋					
377	米线酱	桶	5.5 千克/桶	258 桶					
378	增鲜精	包	454 克	258 包					
379	剁椒	桶	3 千克	250 桶					
380	年糕酱	包	1 千克	250 包					
381	蓬灰	包	500 克	248 包					
382	韩式辣酱	盒	1 千克	240 盒					
383	沙嗲牛肉	包	2.5 千克	240 包					
384	莲蓉馅	斤	/	240					
385	恒顺香醋	桶	2 升	236 桶					
386	酸梅酱	桶	7 千克/桶	235 桶					
387	小米辣椒	斤	/	235					
388	酱香饼酱	桶	2.5 千克/桶	233 桶					
389	番茄膏	桶	3 千克	233 桶					
390	老糟	瓶	350 克	233 瓶					

391	去核枣	斤	/	233					
392	八宝咸菜	箱	10 千克	231 箱					
393	橙皮	斤	/	230					
394	白果	斤	/	221					
395	草果	斤	/	220					
396	胡辣汤料	包	10 千克/包	218 包					
397	牛肉粉	包	900 克	208 包					
398	松子仁	斤	/	206					
399	海鲜料	包	900 克	205 包					
400	豆腐乳	桶	1.8 千克/桶	205 桶					
401	灯笼椒	斤	/	203					
402	草菇	斤	/	203					
403	蜜汁腌料	袋	1 千克/袋	202 袋					
404	黑椒腌料	包	1 千克	200 包					
405	孜然炒鸡 酱	包	1 千克	200 包					
406	烤夫	包	2.5 千克/包	200 包					
407	酸豆角	箱	20 千克	200 箱					
408	芒果馅	斤	/	196					
409	月饼馅 (斤)	斤	/	195					
410	大厨四宝 粉	袋	500 克	190 袋					
411	黄油	箱	15 千克/箱	189 箱					
412	牛乳茶	罐	365 克/罐	187 罐					
413	辣椒油	桶	5 升/桶	185 桶					
414	蔓越莓	斤	/	185					
415	树莓果溶	斤	/	184					
416	巧克力小 花	盒	108 朵/盒	183 盒					
417	榛蘑	斤	/	180					

418	杏仁片	斤	/	177					
419	蓝莓果馅	斤	/	175					
420	泡椒	箱	12 千克	175 箱					
421	荷叶	斤	/	172					
422	红烧酱卤 汁	桶	5.6 千克	171 桶					
423	枣泥	斤	/	165					
424	金汤料	包	1 千克	160 包					
425	糖蒜	箱	10 千克	158 箱					
426	豆腐乳	桶	1.8 千克/桶	155 桶					
427	火鸡面酱	桶	3.5 千克/桶	154 桶					
428	麻辣风味 酱	包	500 克	153 包					
429	白胡椒	斤	/	150					
430	桃山皮陷 (原味)	斤	/	148					
431	鱼干	斤	/	147					
432	麻辣料 (件)	件	5 千克	142 件					
433	榨菜丝	箱	9.5 千克	141 箱					
434	藤椒腌料	包	1 千克	140 包					
435	紫林老陈 醋	桶	2.2 升	140 桶					
436	黑胡椒 (瓶)	瓶	408 克	140 瓶					
437	川粉	包	240 克 X50 包	138 包					
438	萝卜条	箱	10 千克/箱	135 箱					
439	鲜味粉	袋	500 克/袋	127 袋					
440	水晶粉	箱	500 克 X20 包	126 箱					
441	橄榄油	瓶	1 升	125 瓶					
442	藕片	箱	5 千克	125 箱					

443	味精（三 九 50 斤）	包	25 千克/包	123 包					
444	陈皮	斤	/	122					
445	咖啡力娇 酒	瓶	700 毫升	120 瓶					
446	板栗馅	斤	/	120					
447	阳江豆豉	盒	70 克	118 盒					
448	腰豆	瓶	400 克	117 瓶					
449	丹丹豆瓣	箱	10 千克/箱	115 箱					
450	枣片	斤	/	115					
451	无花果	斤	/	112					
452	玫瑰酱	瓶	500 克	110 瓶					
453	大红浙醋	瓶	610 毫升	110 瓶					
454	榴莲酱	斤	/	108					
455	炒鸡料	斤	/	107					
456	什香草	瓶	155 克/瓶	107 瓶					
457	胡萝卜咸 菜（件）	箱	/	105 箱					
458	和味佳鸡 精	包	2 千克	102 包					
459	地耳丝	斤	/	102					
460	老坛酸菜 酱	桶	3.5 千克	100 桶					
461	鸡饭老抽	瓶	640 毫升	100 瓶					
462	油泼辣子	瓶	1 升	100 瓶					
463	地瓜条	包	1 千克	100 包					
464	牛肉酱	桶	6.5 千克/桶	98 桶					
465	生姜汁	瓶	210 毫升	98 瓶					
466	鲍鱼汁	瓶	309 克	97 瓶					
467	香椿芽咸 菜	箱	10 千克	95 箱					

468	丁香	斤	/	92					
469	二荆条面	斤	/	92					
470	御品猪油	桶	15 升/桶	90 桶					
471	糖浆	桶	2.5 千克/桶	90 桶					
472	蒜头酥	瓶	150 克	90 瓶					
473	黄酒	瓶	100 毫升	90 瓶					
474	披萨酱	包	1 千克	88 包					
475	吉士粉	包	1 千克	88 包					
476	干山楂片	斤	/	85					
477	巧克力棒	盒	11 克 X5 条	83 盒					
478	千里香	斤	/	82.5					
479	山楂罐头	罐	510 克	81 罐					
480	液态酥油	桶	5 升	80 桶					
481	木鱼花	斤	/	80					
482	糝汤料	斤	/	80					
483	鱼露	瓶	620 毫升	80 瓶					
484	杏仁粉	斤	/	77					
485	酱八宝	箱	10 千克	77 箱					
486	香醋	桶	2 升	75 桶					
487	片糖	斤	/	73					
488	川椒	斤	/	73					
489	罗汉笋 (桶装)	桶	1.5 千克	73 桶					
490	棉花糖(件)	件	50 千克/包	72 件					
491	巧克力酱	桶	3 千克/桶	72 桶					
492	良姜	斤	/	72					
493	寒天晶球	包	1 千克	72 包					
494	榨菜(件)	箱	10 千克	71 箱					
495	乌梅	包	5 千克/包	68 包					
496	香锅料	桶	5 千克/桶	68 桶					
497	茶树菇	斤	/	68					

	(干)								
498	椰子粉 (箱)	袋	1 千克/袋	68 袋					
499	辣妹子	瓶	920 克	68 瓶					
500	疙瘩咸菜	箱	10 千克	67 箱					
501	椰丝	包	250 克/包	66 包					
502	面包预拌 粉	包	25 千克/包	65 包					
503	大骨汤	包	1 千克	65 包					
504	琥珀酱	包	1 千克	65 包					
505	竹笙	包	200 克/包	63 包					
506	笋尖	箱	2.5 千克	63 箱					
507	香锅酱	桶	5 千克/桶	62 桶					
508	红油豆角	箱	10 千克	61 箱					
509	蛋黄粉	包	800 克	60 包					
510	冰麒冰淇 淋粉(草 莓)	包	1 千克	60 包					
511	芒果干	斤	/	55					
512	东北酸菜	箱	10 千克	55 箱					
513	鱿鱼酱	桶	2.5 千克/桶	53 桶					
514	葡萄糖浆	包	25 千克	50 包					
515	烤肉料	斤	500 克/斤	50					
516	肉扣	斤	500 克/斤	50					
517	白扣	斤	500 克/斤	50					
518	立顿红茶	盒	100 包	50 盒					
519	香糟卤	瓶	630 毫升	48 瓶					
520	辣汁	瓶	400 毫升	47 瓶					
521	杏仁	斤	/	47					
522	裙带菜 (干)	斤	/	47					

523	起酥油	箱	15 千克/箱	45 箱					
524	油泼面料	斤	/	45					
525	红糖块	斤	/	45					
526	苹果醋 (箱)	瓶	450 毫升	45 瓶					
527	寿司醋	桶	1.8 升	43 桶					
528	火锅料 (箱)	箱	400 克 X30 包	42 箱					
529	红腰豆罐 头	罐	400 克/罐	41 罐					
530	玉米笋	箱	400 克*30 袋	41 箱					
531	椒盐	瓶	708 克	38 瓶					
532	咖啡粉	包	500 克/包	38 包					
533	户户辣酱	盒	1 千克	36 盒					
534	花生酱	桶	4.5 千克/桶	35 桶					
535	椰子脆片	桶	300 克/桶	35 桶					
536	烧烤酱	桶	2.5 千克/桶	35 桶					
537	咸菜(海 带丝)	箱	10 千克	35 箱					
538	榨菜	箱	10 千克	35 箱					
539	KH128 抹 茶冰淇淋 软冰粉	包	1 千克	33 包					
540	内脂(包)	包	1 千克	33 包					
541	泰国鸡酱	瓶	800 克	33 瓶					
542	栗子	斤	/	33					
543	榨菜片	箱	9.5 千克	33 箱					
544	蚕豆粒	箱	10 千克	33 箱					
545	龙须菜 (件)	箱	10 千克	33 箱					
546	冷面汁	桶	2 升	32 桶					

547	柠檬芝士	袋	1 千克	30 袋					
548	菠萝馅	袋	1 千克	30 袋					
549	红枣蓉	斤	/	30					
550	冰糖老抽	升	/	30					
551	烤冷面酱	桶	2.5 千克	28 桶					
552	红灯笼椒	斤	/	28					
553	酥油	箱	15 千克/箱	28 箱					
554	塔塔粉	桶	2 千克	28 桶					
555	杨梅罐头	罐	450 克	26 罐					
556	榛果巧克力	盒	10 颗	25 盒					
557	杂果罐头	罐	850 克	23 罐					
558	马蹄	罐	850 克	23 罐					
559	石膏	包	25 千克	22 包					
560	色拉酱	包	100 克	21 包					
561	椰果肉	包	1.5 千克	21 包					
562	山奈	斤	/	21					
563	干桂花	斤	/	20					
564	石榴汁	瓶	700 毫升	20 瓶					
565	黑珍珠	包	900 克	20 包					
566	荷叶(斤)	斤	/	20					
567	拉面汤	包	1 千克	18 包					
568	夏威夷酱	包	1 千克	18 包					
569	冬阴功酱	瓶	320 克	18 瓶					
570	腊八蒜	箱	400 克 X20 包	18 箱					
571	野山椒	箱	10 千克	18 箱					
572	萝卜干	箱	10 千克	17 箱					
573	蛋糕油	桶	3 千克/桶	16 箱					
574	味林	桶	1.8 升	16 箱					
575	鱼子酱 (瓶)	瓶	100 克/瓶	16 瓶					

576	南酒(德馨斋)	瓶	640 毫升	16 瓶					
577	香草荚	斤	/	16					
578	糖纳红豆	包	3 千克	15 包					
579	安德鲁橙子酱	包	1 千克	15 包					
580	烘焙专用原料粉	袋	500 克/袋	15 袋					
581	烧椒酱	瓶	218 克	15 瓶					
582	香辣腌料	包	1 千克	15 包					
583	翅丝(件)	包	500 克	15 包					
584	酸萝卜	箱	10 千克	15 箱					
585	草扣	斤	/	14					
586	橘子罐头	罐	3 千克	14 罐					
587	章鱼酱	桶	1.8L/桶	13 桶					
588	果膏	袋	1 千克	13 袋					
589	澳宴奇粉	袋	200 克	13 袋					
590	虾酱	瓶	500 克/瓶	13 瓶					
591	彩针	桶	500 克/桶	13 桶					
592	即溶吉士粉	包	1 千克	13 包					
593	盐焗鸡粉	箱	250 克 X24 盒	13 箱					
594	虾油	瓶	200 克/瓶	13 瓶					
595	黑芝麻馅	包	1 千克	13 包					
596	红油金针菇	箱	10 千克	13 箱					
597	甘草	斤	/	12					
598	胡椒	斤	/	11					
599	燕麦奶油	包	1 升	11 包					
600	冰片糖	斤	/	11					
601	银杏叶	斤	/	11					

602	沙仁	斤	/	10					
603	八角面	斤	/	10					
604	大红袍	斤	/	10					
605	榛子酱 (桶)	桶	3 千克/桶	10 桶					
606	杏仁(件)	箱	5 千克/件	10 箱					
607	咖啡冷萃 液	袋	1 升 X 袋	10 袋					
608	鹅肝酱	包	150 克/包	10 包					
609	葡萄粉	包	150 克/包	10 包					
610	黑醋	瓶	500ml	10 瓶					
611	馄饨料	斤	/	10					
612	浓缩鸡汁	瓶	1 升	10 瓶					
613	辣椒节	包	2.5 千克/包	10 包					
614	牛肉酱	桶	7 千克/桶	10 桶					
615	甜酱	桶	3.5 千克/桶	10 桶					
616	口蘑罐头	罐	425 克	10 罐					
617	辣大根	包	500 克	9 包					
618	黄枝子	斤	/	8					
619	吉利丁片	件	200 片	8 件					
620	酥片	斤	/	8					
621	朗姆酒	瓶	700ml/瓶	8 瓶					
622	草菇片	斤	/	8					
623	松茸鲜	包	200 克 X2 包	8 包					
624	天立老陈 醋	瓶	500ml	8 瓶					
625	黑橄榄罐 头	罐	390 克/罐	8 罐					
626	海晶盐	包	400 克*50 袋	8 包					
627	石落籽	斤	/	7.5					

1-627 项合计金额:	
--------------	--

报价要求:

(1) 该标段评分办法中“报价”为 1-627 项总价(单价*参考量)的合计总金额。“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代表成交金额或合同金额,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

(2) “投标单价”需严格按照“单位”栏规定的单位进行换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品牌”栏若出现未填写的情况,视为无效报价,所投品类为食用农产品的允许合理缺项。

(4) 所有预包装产品必须填写“产品规格”以及“产品整件/箱价格”。

(5) 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含损耗)、利润、运输、装卸、存储、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及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等相关服务等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6) 上表中的“1-627 项总价(投标单价*参考量)的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标段 2 调味品干杂类)中的“报价(元/总价)”一致。

(7) 具体结算价格以上表各序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山东大学

我单位参加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项目，对我单位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声明，保证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上述材料出现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承诺函

承诺函

我方参加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果蔬与调味品干杂类）供应商遴选项目，并作如下承诺：

- 1、我方知悉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采购量分配原则。
- 2、保证实际供应的物资与电子响应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
- 3、我方知悉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议价定价机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报价单。
- 4、我方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 5、我方承诺成为供货供应商后，配备的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且与电子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在服务期间，如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 6、我方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会将配送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 7、积极配合采购人定期对生产现场、配送流程进行第三方审核，若采购人在第三方审核中发现与我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相应业绩的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需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若资信证明注明扫描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扫描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须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用途为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银行凭证；

（3）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中填写配送所需车辆；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履约服务相关人员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号）的采购活动。

注：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